

給澳電承辦商 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

2018年5月20日版本: 05



内容

A部 安全管理系統概覽

- **A.1** 簡介
- A.2 安全管理計劃重點
- A.3 角色及責任

B部 項目安全計劃

- B.1 項目細節
-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 B.3 安全審查
- C部 安全工作守則
- D部 附錄



A部

安全管理系統概覽



章節	標題		
A.1	簡介		
A.1.1	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結構		
A.1.2	參考資料		
A.1.3	本手冊目的		
A.1.4	本手冊涵蓋範圍		
A.1.5	本手冊所載之責任		
A.1.6	釋義		
A.2	職業安全管理計劃概覽		
A.2.1	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		
A.2.2	計劃		
A.2.3	執行		
A.2.4	衡量及檢討成效		
A.2.5	安全計劃之構成元素		
A.2.6	勞工甄選		
A.2.7	地盤安全檢查		
A.2.8	每月地盤安全會議		
A.2.9	承辦商之每月報告		
A.2.10	風險評估		
A.2.11	安全審查		
A.2.12	文件、記錄及監控		
A.3	角色及責任		
A.3.1	承辦商及員工之安全責任		
A.3.2	承辦商責任		
A.3.3	供應商之人事責任		
A.3.4	項目經營者的標準、責任意識和巡查之權力		
A.3.5	違反安全責任		



A.1 簡介

澳電 (項目經營者) 制定一些標準給予承辦商從事所有有關項目的事宜,包括工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辦商須遵守及確保其外判承辦商跟隨本項目安全要求及項目經營者對工地安全的指引。

項目經營者認為職業安全及安全的工作環境對項目成功至關重要。保障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有賴每一位相關人士的全情投入及合作。

此'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界定了由項目經營者聘請之承辦商對維持地盤安全的所有義務及責任。承辦商須確保其僱員及外判承辦商遵守此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本手冊安全及有效工作的方法及措施,以達到確保地盤安全及健康的目標,其臚列的內容包括安全組織、溝通、監控、設備、設施、意外報告及安全審查。

地盤安全必須是項目經營者、承辦商、外判承辦商及其僱員的一個共同的關注點。每位人 士均須與其他工人合作,不單顧及其個人之安全及健康, 同時顧及其他人士可能因其行 為或工作疏忽所受之影響。

為鼓勵工人承擔個人安全責任,相關的僱主應對違反本職業健康及安全 手冊之安全要求或法定安全要求之工人作紀律處分。此等紀律處分包括命令違規工人停止職務,並即時開除。

任何於地盤安全表現差劣的工人,如多次違反安全要求或嚴重違反安全要求導致嚴重地盤意外,將會被即時開除。在任何情況下,此等工人將不會再獲該項目騁用。



A.1.1 Structure of the Safety Manual 安全手冊之結構

本手冊A部提供了地盤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大綱,指出承辦商須履行的主要程序,並 概述了澳電安全管理系統內容。

本手冊B部詳載管理系統的每一個組成元素,特別描述角色及責任、所需採取之行動 及有關程序之所需文件。

本手冊C部闡述履行合同工作時,首選的處理方法或安全工作守則。

本手冊D部提供合資格證明表格、承辦商之每月安全報告、施工計劃及風險評估之參考樣本。

A.1.2 參考資料

- A.1.2.1 本安全手冊應與下列參考資料一同閱讀:
- a) 澳門之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及法規;
- b)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署發出的建築安全及健康專業守則:
- c)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道路工程交通管制及安全措施手冊;
- d) 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道路交通標誌、標記及標線一般工作指引(2016 年第二版);
- e) 於合同規定的安全要求。
- A.1.2.2 根據此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項目經營者及其代表均獲賦予巡查及强制遵守 之權利,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給予地盤安全及健康指示。承辦商、外判承辦商 及其工人須遵守此等合理可行的安全及健康指示

A.1.3 本手冊目的

本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預備給項目經營者及承辦商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標準,以及於地盤首選使用的工作方法。

A.1.4 本手冊範圍

此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提供相關資料及政策指引,協助承辦商確保其僱員於一個具安全-意識及安全-規範的工作環境。



承辦商對有關工程或地盤範圍內進行之工程、承辦商僱員、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公眾 及所有人士之安全及健康負起全部責任。

承辦商須遵守安全手冊之要求,所載之標準應被視為履行之最低要求。遵守本手冊之 規定將不會免除根據承辦商須履行之任何義務與責任。

A.1.5 本手冊所載之責任

此安全手冊反映項目之最低安全要求。

謹此提醒所有承辦商有責任遵守最新的建築安全及健康法定規則、最佳行業準則及指引,不應只依賴本手冊提供的資料。

A.1.6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之含意為:-

"合同"指由項目經營者與承辦商之間就項目簽訂之合同。

"承辦商" 指與項目經營者簽署項目合同的主要承辦商及外判承辦商。

"項目經營者" 指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EM)。

"工程" 指根據合同訂明須建造、完成、維持及/或供應的工程或服務。

上述詞彙即使只出現單數同樣包括複數意思,並按文意反之亦然。

A.2 安全管理計劃概覽

A.2.1 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



此守則乃項目經營者為確保於任何情況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均受到高度重視而訂立。項目經營者一直致力執行及維持高標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系統,消除或控制所有可能帶來不可接受或難以處理風險,以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為承辦商訂立了下列安全目標:

- A.2.1.1 確保已建造及測試的項目符合良好的安全守則。
- A.2.1.2 鼓勵提高地盤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並在承辦商當中建立一個正面的安全 文化。
- A.2.1.3 減少地盤工作的風險,每個人都應下列標準為目標:
 - a) 零意外;
 - b) 零危險事故
 - c) 零事故環境.

A.2.2 計劃

計劃是事先決定要達到上述目標而制定的程序。承辦商需要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目標作出定義、撰寫文件及予以支持。在此階段,承辦商應按項目經營者要求備妥承辦商安全計劃、施工計劃、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計劃。

A.2.3 執行

鑑於要達成上述目標,項目經營者將:

- A.2.3.1 保證承辦商對所有參與項目符合安全工作守則的承諾。
- A.2.3.2 建立合同條文中要求承辦商預備、落實及監督的安全計劃,確保所有外判 承辦商負責遵守同等規定。
- A.2.3.3 確保在不同計劃階段中的規定均獲妥善執行及維持,並定期舉行項目經營 者與承辦商等相關人士的安全會議。上述會議之目的是監察地盤安全表現。
- A.2.3.4 推廣及維持地盤內的安全意識。
- A.2.3.5 監督承辦商的安全表現,確保符合合同中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要求、本手冊及職業安全法例的規定。



A.2.4 衡量及檢討成效

維護一個有效及具效率的安全系統對地盤安全表現至為重要。項目經營者有權衡量及檢討 安全系統是否運作良好或需要改善。

此程序包括下列的檢查:

- a) 透過每月報告監控及檢查承辦商及外判承辦商之安全表現:
- b) 進行定期地盤安全檢查查核地盤安全情況; 以達到安全守則的目標;
- c) 檢查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安排是否付諸實行,並是否有效達至安全守則的目標:
- d) 為意外及事故調查而撰寫的意外報告,判斷承辦商未符合標準表現引起的近因或 辨別其根本原因:
- e) 糾正違反規定及未符合標準之表現

A.2.5 安全計劃之構成元素

透過妥善的計劃及結構設計、良好的工作程序及協調等,有可能消除或減少工作危機。所有承辦商必須在確認合同七 (7) 日內或工程開始前一個月內(視乎何者為先)向項目經營者提交一份安全計劃,以作審核及確認。同時,已選用的外判承辦商亦應向承辦商提交一份安全計劃。安全計劃應指出安全及有效履行工作而達至保證地盤安全及健康目標之方法及措施。

此計劃須包括下列元素:

- A.2.5.1 聲明承辦商對履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諾的安全守則。
- A.2.5.2 確保可達成有關安全表現承諾的架構。
- A.2.5.3 增加地盤僱員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風險知識的培訓計劃。
- A.2.5.4 地盤內的安全規範,為達到安全管理目標提供指引。
- A.2.5.5 定期或在適當時間查察危險狀況及矯正此等狀況的檢查計劃。
- A.2.5.6 識別明顯之危害或此等危害之風險的計劃,在沒有可行之工程監控方法下, 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在工人可能需要在惡劣環境工作暴露於 危險中,承辦商有責任建立一個消除危害及意外控制策略。



- A.2.5.7 識別合同中潛在安全及健康危機,作出風險評估。承辦商應在安全計劃中包括風險評估方法的細節,以作檢討。
- A.2.5.8 意外或事故調查方式,查出任何意外或事故之成因,並隨即訂立避免事件重 演的防範措施。
- A.2.5.9 隨時預備好建立、溝通及執行緊急狀況有效管理計劃的緊急應變措施。
- A.2.5.10 建立安全委員會
- A.2.5.11 評估與此工作有關之危險或潛在危險,並建立安全程序。
- A.2.5.12 在工作場所推廣、建立及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 A.2.5.13 在工人暴露於任何惡劣工作環境前,作出監控及消除危險的計劃。
- A.2.5.14 保障工人免於職業健康危險的計劃。
- A.2.5.15 監管外判承辦商遵守承辦商安全計劃的措施。
- A.2.5.16 承辦商就有關違反事官實施的紀律程序。
- A.2.5.17 保證符合安全表現及承辦商安全計劃的檢查計劃。

A.2.6 勞工甄選

- A.2.6.1 監管工地的承辦商須以合理及必需的措施,爲直接或間接僱用合資格的工人 作出甄選。
- A.2.6.2 項目經營者要求承辦商為每一名新聘用僱員填寫一份附錄的"合資格證明" 表格,表示其執行有足夠資格履行有關職務,並已在該僱員開工前接受由承 辦商舉辦的安全入職培訓。符合本規定並不豁免承辦商履行任何其他法定責 任或本合同之責任。
- A.2.6.3 承辦商應遞交已填妥並蓋上承辦商公司印章的"合資格證明"予項目經營者, 作為工人出入登記。如未收到"合資格證明",項目經營者將不會為該工人辦 理工人出入證。

A.2.7 地盤安全檢查



項目經營者或其代表將進行每週或其認為適當的地盤巡查。就大型項目、被認為具有較高潛在危機的合同、或受高度關注的項目,項目經營者可能會作出更頻密的正規檢查(如每週兩次,甚至每日巡查)。

下列各種合同被視為高風險或被高度關注:

- 任何已造成傷亡或嚴重事故的合同:
- 任何涉及經常高空工作的合同:
- 任何涉及經常熱工序工作的合同;
- 任何涉及接近公眾而進行的工程合同。

項目經營者會通知承辦商定期工地巡查的時間表,好讓承辦商安排合適代表陪同進行預定的地盤安全巡查,並即時作出所需的跟進行動。除定期工地巡查之外,項目經營者或其代表亦可能作出突擊安全檢查。

A.2.8 每月地盤安全會議

所有承辦商須出席地盤安全會議,或其他安排的會議。此等會議的目的為:

- 監察承辦商安全計劃的措施是否充足。
- 檢討有關建築工作的承辦商培訓計劃。
- 討論未來的建築工作及安全防範措施。
- 審閱意外數據及趨勢,以辨別有欠安全的做法或狀況,並確保採取適當的修正行動。
- 提升地盤安全及健康活動。
- 回顧安全審查及巡查結論及作出其後的修正行動。
- 匯報及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議題。

承辦商應預備上述安全資料,並在每月會議前提交承辦商的每月安全報告(見附錄之樣本) 予項目經營者。

A.2.9 承辦商的每月報告

承辦商須在每月結束後不超出5日內撰寫及提交下列資料予項目經營者,所需資料包括:

- 在當月及未來兩個月內將完成之主要任務的總結
- 意外、意外趨勢及統計數據、調查報告及作出之防範措施的總結。
- 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罪行/通告(如有)
- 下月之安全培訓及安全計劃摘要
-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急救員/安全代表等總結
- 安全審查(如有)



• 風險評估/施工計劃

提升安全

- 建築計劃及起重裝置總結
- 每週安全檢查不足之處的總結
- 檢討安全計劃及緊急應變程序
- 地盤安全投訴(如有)

A.2.10 風險評估

可能影響工地安全、具潛在危險性或不利的地盤狀況應被納入在項目計劃及設計考慮之列。在識別潛在危機或工人可能暴露之該等風險時,承辦商應檢查已計劃或現有的安全防範措施是否足以使風險在可控制之下及滿足法律要求。如發現未能達到,則承辦商應採取工程方法及工程安全系統,使風險保持在可控制範圍內。個人防護裝備應被視為最後的方法。

在開始任何被項目經營者視為高風險及/或受高度關注的工程前,承辦商須提供風險評估及相關採取手法之聲明。

按指引,下列工程被項目經營者視為高風險或受高度關注,故此需要提供風險評估:

- 高空工作
- 進入密閉空間
- 使用危險性物料
- 使用易燃性物料
- 起重操作
- 挖掘工作
- 熱工序工作
- 電氣設施安裝及改裝
- 安裝、改裝及拆卸機械器材
- 安裝、上載、下載及拆卸臨時工程
- 暴露於嚴重噪音水平下
- 清拆工作

除以上列出之項目外項目經營者可能被要求就其他認為高風險或受高度關注的工程, 提供風險評估及施工計劃。

A.2.11 安全審查



此審查是系統化檢驗,以判斷工作及相關結果是否符合計劃中的安排,以及該等安排是否有效執行及適合達到項目經營者的安全標準。

- A.2.11.1 承辦商應在合同期內進行不少於一次內部安全審查。審查範圍涵蓋安全計劃 是否足夠及有效達到法定規例及由項目經營者訂立的合同安全要求。
 - 一份審查報告副本將會提交予項目經營者。審查結果將在地盤安全會議上討論,以檢討承辦商之安全管理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 A.2.11.2 項目經營者將作出適當的安全審查,以檢討承辦商之安全管理系統之效果、 效率及可靠性,審查結果將在地盤安全會議上討論,以便作出持續改進。項 目經營者可與承辦商進行聯合安全審查。

A.2.12 文件、記錄及監控

所有有關合同活動之安全記錄應妥善保存及擺放於地盤作檢查。

安全記錄應涵蓋下列資料,但不限於:

- 安全計劃
- 合資格人士
- 所有計劃及設備的檢查報告及測試證明
- 安全培訓記錄
- 安全檢查及審核記錄
- 每月安全會議記錄
- 施工計劃及風險評估
- 緊急應變計劃及演習
- 意外/事故調查報告及統計數據
- 工作許可證
- 個人防護裝備使用記錄
- 安全工作程序
- 安全改善通告
- 健康評估檢查清單及預防性措施
- 防火檢查清單及防範措施
- 相片



其他

A.3 角色及責任

A.3.1 承辦商及其僱員之安全責任

A.3.1.1 承辦商對其直接或間接聘用僱員的一般義務

承辦商有義務確保其僱員之職業安全、健康及福利,特別是:

- a) 提供及維護機器、設備及工程系統為安全,並對健康不構成風險;
- b) 爲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機器、設備或電器,以及固體、液體或天然或 人造的氣體狀態物料,提供安全及健康之系統;
- c) 提供所需及足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資料、指引、培訓及監察,以強化僱員 的安全知識;
- d) 保持所有工地均在受控的安全及健康狀況中,以及提供及維持出入工地之安全措施;
- e) 提供及維持工作環境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為受僱之工程員工提供充足的設施及福利安排。

A.3.1.2 工程員工之一般義務

受僱之工程員工的義務為:

- a) 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行動或工作不會因疏忽影響其他人士的安全健康;
- b) 與僱主或其他人士合作,確保符合法定及合同責任;
- c) 即時向直屬主管或安全主任報告任何違反安全或健康的情況。

A.3.2 承辦商之責任

- (a) 承辦商有責任遵守所有建築安全及健康的法定規例、合同要求及一般義務
- (b) 承辦商有責任提供全面的安全計劃,供項目經營者審閱及後續執行安全計劃的細節。
- (c) 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及外判承辦商遵守安全計劃。
- (d) 承辦商應聘用合資格及足夠的急救人員,以及全職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履行合同訂明的地盤安全及健康責任。



- (e) 承辦商應研究建築活動的安全計劃及風險評估,評估及監控風險,免生意外。
- (f) 承辦商有責任解決風險成因的來源,如此方法不可行,透過保護所有在工地可能受風險影響人士的措施,減輕及控制風險造成的影響。
- (g) 承辦商必須遵守項目經營者或其代表關於地盤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指示。
- (h) 承辦商有責任聘用足夠的安全人員處理定期安全檢查、安全推廣及安全審核工作,以及保存所有檢查活動之記錄。
- (i) 承辦商有責任為新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以及為所有地盤工人及主管提供 適當的安全培訓,並保存所有檢查活動之記錄。
- (i) 承辦商有責任委任合資格工人及各行業人士執行有關工程。
 - i. 承辦商必須確保為本工程直接或間接聘用的工人或人士合資格履行其職務, 並確保地盤的安全操作,例如: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進行起重電器、機械及吊機之操作及/檢查: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安裝、改裝、清拆及檢查作業裝置及機器: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安裝、改裝、清拆及檢查棚架;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對挖掘工程進行操作及檢查: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進行热工序工作:
 - 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及維修電器
 - 合資格人士擔任急救員,並定期檢查急救箱用品:
 - 合資格人士檢查空氣壓縮機;
 - 合資格人士為密閉空間操作作風險評估,並有合資格工人進行有關操作;
 - 合資格工人及人士安裝、改裝、清拆及檢查供電設備;
 - 合資格人士向升降機操作員、車輛司機、挖掘操作員等發號司令:
 - 其他按項目經營者要求的工作。
 - ii. 承辦商應騁用合資格人士向未提供指定任務認可證明書的工作提供特設的 安全培訓。
 - iii. 承辦商應騁用曾接受大量職業安全培訓、富經驗的合資格工人或人士。
 - iv. 承辦商應為每位新入職員工或合資格工人/人士填妥一份附錄的"合資格證明"表格。承辦商應遞交"合資格證明"表格予項目經營者,以便辦理工人地盤出入證。
- (k) 承辦商有責任組織地盤安全委員會。



- (I) 承辦商有責任報告危險事故及意外。
- (m) 如遇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交安全計劃予項目經營者,或未能滿足項目 經營者要求,承辦商必須強制實施所有由項目經營者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計劃中訂明的安全及健康規則及要求。
- (n) 根據法例44/91/M承造商必須為施工現場登記填寫表格一,並須於開始施工 後七日內填妥送交澳門勞工事務局。一份記錄的副本應提交給項目經營者。

A.3.3 供應商的人事責任

如供應商僱員須進入或逗留在地盤 (或兩者皆是),以履行供應商之責任,供應商 須確保其所有僱員:

- (a) 符合及遵守所有地盤安全規例及要求;
- (b) 使地盤保持安全、清潔及整齊的狀態;
- (c) 完成由相關承辦商在地盤開工前舉辦的安全入職培訓。
- (d) 配備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定規例、或生產商標準及任何項目經營者標準,爲工具及設備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工作狀況。
- (e) 確保任何帶入地盤之危險物料及/或危害物料,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法定規例、或生產商標準及任何項目經營者之安全健康標準儲存。

A.3.4 項目經營者之標準、責任意識和巡查的權力

項目經營者有義務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於地盤工作及其他受建築操作影響之人士之職業安全及健康:

- A.3.4.1 指示承辦商遵守其合同責任。
- A.3.4.2 發展及維持對監督承辦商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要求之合理安排。
- A.3.4.3 在整個項目中,提升對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興趣和熱忱。
- A.3.4.4 與承辦商協調,以減少雙方之間的矛盾及問題。如出現溝通問題,項目經營者應扮演正面角色以確保其一般的預防性及保護性能得以繼續實行。



- A.3.4.5 向承辦商傳遞及分享以保證他們了解及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要求的資料。
- A.3.4.6 定期報告項目及承辦商的安全表現。

A.3.5 違反安全責任

A.3.5.1 承辦商

負責監督工地的承辦商有基本責任為現聘於工地的工人提供及維持安全工作狀況及環境。承辦商若故意違反一般義務或安全要求,而未有合理解釋者,即違反了安全規則,須根據適用安全規定表負責相關之行政費用。承辦商將被項目經營者即使因違反安全規定而停止工程。

A.3.5.2 受聘僱員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受聘於本項目,如嚴重或重覆違反一般義務或安全要求,即構成違反安全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如被開除而不會再獲聘於此項目。



B部

項目安全計劃



章節	標題
B.1	項目細節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B.2.1	安全架構
B.2.2	承辦商工地的健康及安全 (HS) 人員
B.2.3	安全培訓
B.2.4	記錄和檢討
B.2.5	內部安排及規則
B.2.6	安全檢查
B.2.7	個人防護裝備 (PPE)
B.2.8	意外/事故調查
B.2.9	緊急應變準備
B.2.10	檢討及監察承辦商
B.2.11	安全委員會
B.2.12	工作危機分析
B.2.13	安全推廣
B.2.14	健康保證計劃
B.2.15	程序監控計劃
В.3	安全審査
B.3.1	目的
B.3.2	定期時間



B.1 項目細節

項目標題:

闡述工程範圍: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B.2.1 安全架構

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是工程項目管理之重要一環,故此組織架構內每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職務及責任的釐訂至為重要。同時,避免意外及維護工地安全及健康是組織內由董事到基職員工、上下一心的共同目標。為此,每名成員均需清楚了解維護職業安全及健康義務與責任,絕不亞於他們所須執行的其他職務。

B.2.2 承辦商工地的健康及安全 (HS) 人員

- 1) 在100人或以上進行具體合同或項目的工作地點,承辦商應至少指派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在任何活動場所內有20多名工作人員,承辦商應任命兼職的安全督導員對場所進行每天的巡訪。
- 2) 承辦商應在每個工作地點任命一名全職工地監工,其需完成相關建造業監工 課程或由澳門勞工事務局開辦的建築安全督導員課程。
- 3) 承辦商應為每個開挖坑道的小型工地任命一名工頭,例如在電纜的挖坑工程, 其涉及由幾個坑道組成,而每個坑道的工人數量限於3至4名。工地監工可在 短的穿梭距離內監督工頭的工作。而工頭的培訓完全由各承辦商承擔,項目 經營者可以隨意查閱課程資料和質量。
- 4)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應持有有效的職業健康安全證書,如獲得職業健康安全 專業學位或文憑,又或者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或同等學歷。
- 5) 在任職之前,承辦商應提交其HS人員的簡歷及詳細經驗,以供項目經營者批准。
- 6) 如果被指派HS人員的表現不符合項目經營者的期望,項目經營者應要求更換。
- 7) 所有HS人員應配戴獨特顏色的安全頭盔,以便其在工地上可被清晰辨認出來。

角色及責任

承辦商的項目經理



- 1) 負責管理由項目經營者領導的工程合同之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 2) 就每日管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務,分派任務給其他項目行政員工。
- 3) 建立及維持其與安全主任之間的溝通渠道。
- 4) 負責提供所需支援及資源,以維持地盤工作之安全及健康情況。
- 5) 協調承辦商、外判承辦商及其他於地盤工作之個別承辦商之間的工作
- 6) 確保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和程序將受紀律處分。
- 7) 譴責未有履行安全職務及未達到項目經理要求的員工。
- 8) 負責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執行及達到其目標。
- 9) 確保承辦商分配足夠資源,以履行安全計劃、項目經營者的合同條文及法定 規例就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要求。
- 10) 開工前檢查工作方法及地盤防範措施的管理
- 11) 確保工程一旦開始將如計劃進行,而地盤亦會遵守相關的安全要求。
- 12) 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需要關注及解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 13) 參與地盤安全會議。
- 14) 監督及控制安全人員的工作表現。
- 15) 負責執行及監控安全管理系統。

承辦商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 1) 協助執行安全管理系統。
- 2) 辨別地盤工作的危機及檢討相關風險。
- 3) 在開工前與地盤管理層及承辦商檢討工作方法及防範措施。
- **4)** 建議安全計劃的發展,並落實執行安全規則及適當措施,確保與承辦商之間 有效合作。
- 5) 進行地盤檢查,以檢查安全表現及跟進修正行動。
- 6) 調查工業意外及事故,並評估防止事件重演的解決辨法。
- 7) 向項目經理匯報安全計劃的執行情況及進度。
- 8) 管理其下屬每日進行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
- 9) 出席定期的安全會議。
- 10) 確保工程一旦開始將如計劃進行,而地盤亦會遵守相關的安全要求。
- 11) 協助解決及向承辦商跟進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包括遵守本地法定規例(建築健康及安全規例).
- 12) 監控承辦商的安全表現,並向其上級匯報。

B.2.3 安全培訓



聘用新員工時,培訓需要至關重要。所有新聘請於工盤工作的員工必須接受由指定承辦商基本入職培訓,涵蓋安全及健康的內容,包括工地安全、急救安排、防火及疏散措施。入職培訓記錄表是為新聘用員工辦理工地入出證的重要考慮因素。即使工人具備豐富經驗。仍然必須接受有關培訓。

項目經營者強烈認為工人轉換工作環境可導致他/她暴露於全新或增加的風險中,故此必須接受進一步培訓。進一步的培訓包括對工作環境或系統轉變而需要接受的培訓。重大的轉變需作出風險檢討及重新評估,當中可能包括額外培訓需要。

安全培訓計劃必須包括下列各項:

a) 安全入職課程

承辦商須在工程開始前,為每名僱員提供安全入職培訓,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題材:

- 健康及安全守則
- 僱員一般義務
- 內部規則
- 匯報傷亡意外的程序
- 火警緊急處理程序
- 使用滅火器
- 高空工作包括操作或使用安全帶及安全防墜扣
- 其他危機工程所需執行的安全措施
-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 工程系統許可證
- 可預估之地盤危機
- 建築地盤的一般環保規則
- 地盤佈局及康樂設施

b) 工地座談會(TBT)

此類培訓提供地盤實地安全議題的小組討論,由承辦商的地盤管工及其工人之間組成於下午茶時間進行15-30分鐘的培訓。建議每週進行兩次此類培訓座談會。

c) 指定工作之安全培訓課程



承辦商必須預備一個配合項目進度的安全培訓計劃。此培訓須針對有關特定工作之危險及建議防預性措施。培訓內容應基於相關的施工計劃及風險評估。

此類為處理危險性任務工人的培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安裝、改裝及清拆模板;
- 高空工作;
- 挖掘工程:
- 進入密閉空間;
- 處理危險物料;
- 起重操作手册;
- 氣體及火焰切割、弧焊;
- 機械作業裝置及機器起重操作。

d) 職業安全咭培訓課程

此職業安全培訓課程由澳門勞工事務局舉辦,並藉此希望加強任何被委派於建築地盤工作之人士的參與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提升該安全培訓為法定要求。

培訓將為學員提供有關本地安全法規及工地安全守則的基礎知識。

項目經營者已經將該安全意識提升計劃列入其健康及安全的規範內。

B.2.4 記錄與檢討

承辦商應建立評估培訓計劃效果的檢討程序,促進培訓達到更有意義及有效的目的。

承辦商必須備有指定表格記錄安全培訓課程的出席率。承辦商有責任維護及保存所有地盤 僱員之培訓記錄。記錄格式須經由項目經營者同意。

當項目經營者要求檢查時,必須備妥上述所有培訓記錄,項目經營者應該被邀請出席此等培訓課程,以評估成效。

B.2.5 內部安排及規則

B.2.5.1 承辦商之安全計劃

承辦商須妥善編撰其任務及工作範圍內之安全計劃。安全計劃應提交給項目經營者 作檢討及審批。



B.2.5.2 承辦商的施工計劃

承辦商須預備一份涵蓋所有牽涉高意外風險的工作的施工計劃。此施工計劃須詳細列出每一個工作程序(請參考附錄之樣本)。這有助項目經營者監控工作流程。

B.2.5.3 承辦商之風險評估

- B.2.5.3.1 風險評估檢討危險工作帶來損害的機會、其潛在嚴重性、識別相關成因及措施建立,以控制或消除風險.
- B.2.5.3.2 進行任何高風險工程前,承辦商及相關人士必須準備一份施工計劃, 指出每一項工程過程的執行次序。
- B.2.5.3.3 風險評估應由富經驗及合資格人士(如工程師、地盤主管及安全人員) 負責,以保證評估為全面及準確。
- B.2.5.3.4 評估團隊須透過評估風險的發生頻率及後果而判斷風險級別。
- B.2.5.3.5 風險評估應辨別所需的防預措施,並為監督及執行工作之人士制定清晰的風險評估指引。
- B.2.5.3.6 風險評估應經由承辦商之高級項目管理人員審閱及簽批,方可發放予 其他相關人士。
- B.2.5.3.7 所有風險評估應在工作程序更改時,作持續檢討及更新。
- B.2.5.3.8 風險評估可讓承辦商之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作為向負責工程之工人 作課程培訓資料之用。
- B.2.5.3.9 風險評估之副本應在開工前提交予項目經營者作參考(請參考附錄之 樣本)。
- B.2.5.3.10 承辦商之內部規則
- B.2.5.3.11 為有效控制可引致工地傷亡事故的不良行為,承辦商必須制定指定的 內部安全規則,確保符合有關安全標準。
- B.2.5.3.12 制定安全規則是遵守法定規例之額外要求,此等規則更具針對性,並 特別按實際工程引起之安全問題之訂定。



- B.2.5.3.13 承辦商須制定下列指定工作規則,但不限於:
 - 地盤的一般安全規則
 - 圓鋸機之安全操作規則
 - 氣瓶之安全操作規則
 - 電力焊接之安全操作規則
 - 磨切輪之安全操作規則
 - 氣體焊接及切割之安全操作規則
 - 鑽探機器之安全操作規則
 - 高空工作之安全操作規則
 - 工程系統許可吊船之安全操作規則 此等工程系統為消除於密閉空間、熱工序及地下挖掘等工作之風 險及危機而設。
 - 進入密閉空間之安全規則
 - 起重操作之安全規則
 - 操作機械作業裝置及機器之安全規則
 - 建築、保養及清拆臨時工程之安全規則
- B.2.5.3.14 安全規則應在進行具潛在危險工作之當眼處張貼,以引起負責人士的 注意及意識到有關安全守則。
- B.2.5.3.15 承辦商之安全人員有責任監察員工是否遵守內部規則。
- B.2.5.3.16 澳電就違反安全責任收取之行政費用

為加強監控承辦商是否遵行其訂定的安全要求,澳電實行了具懲罰性之行政費用機制。此"違反安全規定之行政費用收費表"可於澳電網站查閱

(https://www.cem-macau.com/en/about-cem/procurement/download-area/)

B.2.6 安全檢查

- B.2.6.1 承辦商之安全人員須進行每日地盤安全檢查及出現安全問題之記錄。
- B.2.6.2 項目經營者將預備一份包含所有承辦商負責工程的安全檢查時間表。 與個 別承辦商進行之聯合地盤安全檢查將於每週或雙方同意的時間進行。大型合 同及被視為具高潛在危險或被高度關注的合同可能需要更頻視察,以找出工



地之潛在危機。觀察到的安全問題將記錄於檢查報告內。

- B.2.6.3 項目經營者將發出一張安全改善通告(SIN)或類似的書面通知予有關承辦商, 通知觀察到的安全問題。承辦商須隨即作相應的修正行動。
- B.2.6.4 承辦商須在指定時限內書面回覆項目經營者,其將採取的修正行動。
- B.2.6.5 如在同意的時限內未有收到就安全問題的回覆,或未有完成書面承諾之修正 行動,承辦商會被項目經營者按行政費用收費表徵收違反安全規定的罸款。
- B.2.6.6 如承辦商在被徵收罸款、或進一步作出口頭或書面勸籲後,仍未有採取任何 修正行動,項目經營者將委託其他人士作安全修正,修正工作的費用將在承 辦商帳項中扣除。承辦商對此做法不得異議。
- B.2.6.7 作業裝置及設備檢查
 - B.2.6.7.1 承辦商聘用之合資格人士或安全人員須檢查及保存一份安全規例要求 之作業裝置及設備(在地盤使用)測試及檢驗證明之有效證書。有關記 錄應隨時備妥作檢查。
 - B.2.6.7.2 承辦商須通知項目經營者有關安裝、改裝、清拆、維修及保養重型機械及機器如塔式吊機、膠輪吊機、履帶吊機、運載物料/載客吊船、 升降平台等。
 - B.2.6.7.3 負責監控工地之承辦商有基本責任從地盤修正或移除任何不符合標準 之設備或設施,如起重裝置、電力工具等;否則項目經營者可以任何 有效方法消除此不安全狀況,包括移除或清理有關設施,由承辦商 負責費用。承辦商對此做法不得異議。
 - B.2.6.7.4 當安裝起棚架或臨時工作架,須委任合資格人士於最少每14日、或根據合同/項目經營者要求制定的安全條款的期限、於改裝此等臨時結構或惡劣天氣後即時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其穩定性及安全狀況。檢查結果應以書面填寫於第13號表格,並在棚架或臨時工作架的當眼處張貼。



B.2.6.7.5 爲從棚架掉落可能傷害地盤工人的物件,提供及維持充足防護措施,如裝置擋蓬或安全網等。

B.2.7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

- B.2.7.1 承辦商必須提供、維護及強制其所有工作人員在地盤範圍內使用適當的個人 防護裝備。
- B.2.7.2 承辦商必須實行可行措施,確保其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僱員在地盤範圍內帶上安全帽。安全帽必須具有4點式下巴帶作為其組成的部分並符合澳電認可之標準。(參考條文B.2.7.12)
- B.2.7.3 承辦商應要求其地盤員工為領取個人防護裝備簽署確認并且為他們補充及更 換過期的個人防護裝備。
- B.2.7.4 承辦商應提供如何適當使用、儲存及保養每種個人防護裝備之培訓予地盤 員工。
- B.2.7.5 承辦商有責任為地盤員工提供適當之個人防範裝備。承辦商應為其直接及間接聘用員工在地盤儲存充足的合適之個人防範裝備庫存。
- B.2.7.6 使用者應經常憑肉眼檢查個人防範裝備。使用者有責任保持設備於良好狀態。 如發現有任何損壞,他們應向僱主或承辦商要求更換。
- B.2.7.7 承辦商之保安人員應在地盤出入口處爲進入地盤之訪客派發安全帽。
- B.2.7.8 所有地盤員工必須就遵守現行法例及內部安全要求,在建築地盤配戴所需的個人防範裝備:
 - a) 安全帽

在地盤範圍內工作之人員必須配戴合適的安全帽。整個地盤均被列入安全帽 配戴範圍,故此須強制配戴安全帽。

b) 護眼裝備



如進行可能傷害眼睛的任務,必須配戴合適的護眼罩。

c) 聽覺保護

合適當音量高達85分貝(A)或以上,須配戴耳塞或耳罩。

d) 呼吸道保護器

當進行研磨、清理、吸灑、混合或處理任何可引起危害健康的塵埃、煙霧或蒸氣,須配戴合適的呼吸器。

e) 安全帶防墜器設備

凡在超過2米高空工作的人士,如情況不許可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他們必須配戴安全帶,而安全帶必須穩固地繫於合適的支撐點。 如沒有合適的支撐點,必須把防墜器繫於獨立的維生繩索上,並必須用作安全帶的支撐點。

f) 安全鞋

所有在地盤範圍內工作之人士必須穿上合適的安全鞋,故此強制要求穿上安全鞋。嚴厲禁止在地盤範圍內穿拖鞋、帆布鞋或運動鞋。

g) 視線範圍內易於辨認的背心/服裝

所有在地盤範圍內工作之人士穿上合適的視線範圍內易於辨認的背心/ 服裝。

- B.2.7.9 項目經營者可能向隨時面臨受傷威脅的地盤工人發放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受聘於承辦商的工人均須簽收已領取的裝備。項目經營者 將會向承辦商 徵收該等個人防護裝備的成本費用。
- B.2.7.10 項目經營者發現員工(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聘用)未有使用已領取個人防護裝備 時可向承辦商徵收行政費用。
- B.2.7.11 禁止不符合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帶入地盤和使用。任何未符合標準的個人防 護裝備將即時被充公,並不作任何賠償。 應採取下列措施防止工人在地盤內使用不符合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 B.2.7.11.1 承辦商之安全人員應進行定期檢查,以檢查工人之個人防護裝



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B.2.7.11.2 應向外判承辦商提供培訓,提醒他們不要購買不符合國際標準 的個人防護裝備

B.2.7.12 個人防護裝備標準(謹供參考)

項目	個人防護裝備	合資格類別/相關安全標準
1	安全帽	相關安全標準
		1. BS EN397
		2. AS 1801-1981
		3. DIN EN397
		4. ANSI Z89.1-1986
		5. CSA Z94.1
		6. NF-S72-202
		7. EN 397:1995
		8. JIS T8131-1990
		9. GB 2812-89
2	護眼罩	合資格類別
		 BS2092 - 供一般保護用途的工業用眼罩 BS1542 - 進行焊接及類似操作時,為保護眼睛及頸部受強光傷害的裝備。 BS-679 - 進行焊接及類似工業操作時作阻隔 BS1729 - 進行鋼結構處理工作時,綠色的防護眼鏡及屏障。 AS1337 - 工業用護眼工具。 AS1338 - 阻隔焊接及接合操作時發出強光的防護屏障。 ANSI Z87.1 - 1986 - 為職業及教育眼睛及面部保護而設的美國國家標準守則 德國工業標準規格 DIN 58210 及DIN 58211型號的保護眼鏡。



		cem
3	聽覺保護	合資格類別
		1. 3M 1100 / 3M 1110 耳塞
		2. 3M 1200 耳塞
		3. 3M 1210 耳塞
		4. 3M 1220耳塞
		5. 3M 1230 耳塞
		6. 3M 1400 耳塞
		7. 3M 1410耳塞
		8. 3M 1420 耳塞
		9. 3M 1450 硬身耳罩
		10. AO1720 耳罩
		11. AO1776 配帽式耳罩
		12. AO Hear-Guard 耳塞
		13. AO Quiet Tips 耳塞
		14. AO Sound Out 耳道帽
		15. Bilsom 202 耳塞
		16. Bilsom 202S/202L 耳塞
		17. 其他安全標準
		相關安全標準
		THIM Z TAN I
		1. EN136
		2. EN137 EN139
		3. EN140
		4. EN141 EN142
		5. EN143
		6. EN145
4	呼吸道保護器	7. EN146
		8. EN149 EN405
		9. EN12941 EN12942
		10. NIOSH 42 CFR Part 84 ASTM F210-01
		11. NFPA 1981
		12. JIS T8151 JIS T8152
		13. JIS T8153
		14. JIS T8157



		15. JIS T8160 16. JIS T8115
		17. CAN/CSA Z94.4
		18. CSA Z180.1
		10. CSA 2100.1
5	安全帶	相關安全標準
		 BS EN 361 (全身安全帶)或其他國家安全標準。 BS 3367 (安全繩索)或其他國家安全標
		准。 準。
		3. BS En 353 (導向性防墜器) 或其他國家安 全標準。
		4. BS En 360 (速差防墜器) 或其他國家安全標準。
		5. BS En 335 (衝擊能量吸收裝置)或其他國 家安全標準。
		6. BS 1397或其他國家安全標準。
6	安全鞋s	相關安全標準
		1. BS EN 345
		2. BS En 346
		3. BS EN 347或其他國家安全標準。
7.		 相關安全標準
7.	手套	相關安全標準
7.	手套	相關安全標準 1. EN374-1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8. ASTM D5250-00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8. ASTM D5250-00 9. JIS T8113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8. ASTM D5250-00 9. JIS T8113 10. JIS T8114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8. ASTM D5250-00 9. JIS T8113 10. JIS T8114 11. JIS T8116 12. AS/NZS 2161.2 13. AS/NZS 2161.3 AS/NZS 2161.4
7.	手套	1. EN374-1 2. EN374-2 EN374-3 3. EN 388 EN 407 4. EN 420 5. ASTM D4679 6. ASTM D3578-01 7. ASTM D6319-00 8. ASTM D5250-00 9. JIS T8113 10. JIS T8114 11. JIS T8116 12. AS/NZS 2161.2



B.2.8 意外/事故調查

B.2.8.1 目標

- (a) 確保所有意外/事故迅速匯報,以便即時作出適當行動,減少造成之影響。
- (b) 進行調查,查出意外成因。
- (c) 落實執行改善/防範措施,避免同類事故重演。
- (d) 用於重要任務分析及培訓,以改善未來的程序控制及培訓質素

B.2.8.2 可發報意外之定義

如符合下列情况,意外被界定為可發報意外:

- (a) 引致死亡;或
- (b) 受傷者傷勢嚴重;或
- (c) 傳媒或任何第三方到地盤現場採訪,或致電詢問有關意外的資料;或
- (d) 因此影響公眾利益/引起損毀/不便或其對工人及/或公眾之潛在危險;或
- (e) 引致在意外當天後最少有一天缺勤的所有工作受傷事件。

B.2.8.3 嚴重事故的定義:-

- (a) 任何骨折(手指、姆指及腳趾骨折不在此列);或
- (b) 任何斷肢; 或
- (c) 肩膊、盆骨、膝蓋或脊柱脫位;或
- (d) 失明 (不論暫時性或永久性); 或
- (e) 受化學物或高溫金屬刺傷眼睛或滲入眼睛;或



(f) 任何由於電擊或電傷而引起的身體傷害 (包括任何由電弧或電弧產品引起的電傷),導致昏迷、或須靠心肺復甦法治療、或須住院超過 24 小時。

B.2.8.4 危險事故定義

危險事故(D.O.)的定義如下:

- (a) 靠機械動力推動的旋轉器皿、輪、磨石或磨輪解體。
- (b) 起重機("起重機"包括吊機、人字吊臂、絞車及吊重機)倒塌或失靈 (鏈式吊索 或纜吊索折斷的事故除外)。
- (c) 任何爆炸或火警-對任何工地結構或對任何工地的作業裝置或物質造成損害; 導致防礙工地日常工作繼續進行。
- (d) 任何電力作業裝置的電力短路或電力失靈,而且隨後引發或是與此有關的爆炸或火警;或導致作業裝置結構損毀,可包括短路、失靈、爆炸、火警或損毀,導致該作業裝置停頓運作或令作業裝置不能使用。
- (e) 用以在大於大氣壓力下貯存一種或多於一種氣體(包括空氣)或由壓縮氣體 而成的液體或固體的接收器或容器發生爆炸。
- (f) 位於工地之建築物的屋頂、牆壁、地板、地面、結構或地基完全或部份倒塌
- (g) 石礦場內的任何覆蓋層、工作面、傾卸場或築堤整個或部份倒塌
- (h) 推土機、傾卸車、挖土機、平土機、貨車或鏟泥搬土機的翻倒或與任何物體相撞

B.2.8.5 匯報事故或意外或嚴危險事故

- B.2.8.5.1 如遇事故/意外/嚴重意外/危險事故於地盤發生,有關承辦商必須即時通知項目經營者,以加入及協助承辦商調查件。
- B.2.8.5.2 如涉及造成任何人士之身體傷害,有關承辦商須即時以書面向



本地勞工事務局、項目經營者、本地警方匯報意外。

- B.2.8.5.3 意外/事故之初步書面報告應在隨後的24小時內遞交到項目經 營者的辦公室。
- B.2.8.5.4 全面的意外/事故書面報告須在七(7)個工作天內提交予項目經營者。全面報告須包括意外地點、日期、時間、性質及簡短詳情、傷者/死者的細節、相關闡述及/或照片及目擊者姓名。提交時需包括一份調查意外成因的調查報告的副本、連同建議及行動計劃,避免事件重演。
- B.2.8.5.5 項目經營者將檢討全面的事故書面報告及承辦商地盤安全管理 系統的效果。
- B.2.8.5.6 如遇嚴重意外/事故或危險事故,項目經營者將召開臨時會議,要求承辦商的項目管理層及項目經營者之相關人員出席。

B.2.8.6 意外調查程序

每一宗意外必須儘快作深入調查,以判斷成因及落實修正行動,避免事件重演。主要任務包括:

- (a) 危險事故及意外導致的死亡、嚴重傷勢或嚴重損毀必須即時作出調查, 以查出事故/意外的成因,並制定措施防範事件重演;
- (b) 失蹤及輕微意外仍應儘快被記錄及調查,因為這顯示了安全管理的不足; 以及
- (c) 調查應在公開及正面的氣氛下進行,鼓勵目擊者自由表達意見。調查的主要目標是確保調查基於事實,並避免未來事件重演或造成更嚴重事故。

報告及 跟進行動

- 承辦商須向項目經營者匯報查出的資料及將即時採取的防範措施。
- 項目經營者將把相關成因及建議的解決方案供其他地盤承辦商傳閱,並 作內部學習的目的;



B.2.8.7 解決行動及跟進行動

所有在調查報告中列出的解決/ 跟進行動須由承辦商指派之人員全面履行,並由中高層管理人員檢查是否完成,最後,再由承辦商的安全主任覆檢是否足夠。

負責解決行動的人員須在跟進檢查表中規定的時限內完成該等行動。

項目經營者會透過開展跟進檢查來確保行動得以遵守。項目經營者同時會在跟進檢查表期限完結前,與承辦商一同檢討最新狀況。

承辦商及各自的安全主任將需要定期檢查未完成的跟進行動,確保完全遵守有關法規。他們亦會負責協調不同機構或工作範圍的事宜,確保能順利執行解決工程。解決行動的進度將與所有委員會成員在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意外統計數據總結、得到的教訓、建議或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承辦商將在地盤內透過職業安全告示板、員工通訊、每月報告、培訓及其他渠道與員工分享。

承辦商須為受傷及/或牽涉人士在返回工作崗位後,提供更新之安全培訓。

承辦商須持續跟進傷者的健康狀況,並適時匯報給項目經營者。

- B.2.8.8 承辦商須預備每月的意外統計數據總結,以分析項目之意外趨勢。用作分析的數據應包括下列各項:
 - 工程工種
 - 意外類別
 - 事故發生之頻密比率 (IFR)
 - 事故嚴重性比率 (ISR)
 - 因工傷而未能上班的日子(請假天數)
 - 整體工時
 - 牽涉的外判承辦商/承辦商之名稱

B.2.9 緊急應變預備

- B.2.9.1 "緊急"在此定義為火災、臨時結構/作業裝置及機器倒塌、爆炸、嚴重身體 傷害、電力服務設備嚴重損毀、洩漏有害化學物質、熱帶氣旋及暴雨。
- B.2.9.2 緊急狀況指地盤內發生須政府服務部門,如消防、警方、救護車等機構的協助:
 - a. 導致死亡或傷勢嚴重的意外;
 - b. 需要消防服務控制火勢的火警:
 - c. 威脅地盤內生命安危的洪水;



- d. 洩漏有害物品或化學物及氣體;
- e. 任何可導致危險情況的其他意外/事故。

B.2.9.3 緊急事故召集人

承辦商應委任其項目經理緊急應變團隊領袖,以及委任地盤經理為緊急事故召集人。 他們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應清晰張貼於地盤當眼位置。

承辦商應確保其緊急事故召集人曾獲適當培訓,以有效擔當此角色。

B.2.9.4 緊急應變團隊

所有承辦商須組織獨立的緊急應變團隊,以應付其操作範圍內的緊急程序,抵抗火警/颱風/暴雨/嚴重意外。

所有承辦商須委任一支緊急應變團隊 (如與日間團隊不同),以應付夜間及/或正常工作時間外的緊急事故。

緊急應變團隊的核心成員應包括下列人員,並經已向項目經營者及所有有關人士溝通好:

- 地盤經理或地盤代理(緊急事故召集人)
- 地盤經理助理
- 地盤主管
-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 急救員

B.2.9.5 緊急程序

B.2.9.5.1 火警疏散程序

當警鐘鳴響時

- 立即檢查工地範圍內有否起火跡象.
- 通知同事及準備疏散。

遇上火警時之行動

- 保持冷靜
- 嘗試利用滅火器或滅火喉滅火。
- 如不成功,離開該建築物
- 通知其他地盤人員



- 撥打999致電消防署
- 關閉所有電器(電燈除外)

B.2.9.5.2 熱帶氣旋及暴雨

- 當懸掛1號颱風訊號,所有緊急應變隊員將獲通知,並準備在檢查表上列出的防預措施。
- 當懸掛3號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時,承辦商之緊急應變團隊應採取下 列行動:
 - 確保所有鬆散物料及設備均用繩綁好。
 - 確保以鐵絲索牢固地包圍地盤辦公室、地盤臨時房屋。
 - 確保棚架、臨時工作架及其他臨時結構有足夠的支撐,妥善安全地 綁好及清除不必要的負載。
 - 檢查及清理公眾渠道、排水槽及水渠,以確保去水道暢順
 - 於挖掘工程範圍放置充足的去水設備,避免水浸。
 - 提供對戶外輸電設施的額外保障,避免損壞。
- 當預計將在未來數小時懸掛8號颱風訊號,承辦商應作出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以消除可預見之危險,並與項目經營者代表進行事前安全檢查。承辦商之緊急應變團隊應進一步確認已完成上述行動及:
 - 轉移卸載機器至平面及較高位置
 - 轉移打樁機及吊臂至水平位置。
 - 放開吊機的輸送傳盤的剎掣,讓吊臂自由旋轉。
 - 為確保地盤人員安全,即時疏散所有地盤人員離開地盤 (緊急應變團隊成員除外)。
 - 安排緊急應變團隊成員在地盤當值。
- 當8號颱風訊號已懸掛,地盤將會關閉及應停止一切建築活動。

B.2.9.5.3 傷亡事故

為使地盤人員有效處理傷亡事故,建議將下列程序列入承辦商之處理傷亡事故計劃之中。



- 發現傷者後立即通知有關承辦商之地盤代理。
- 通知急救員即時為傷者進行急救。
- 如情況對其他人同樣構成危險,應疏散地盤員工至安全地方
- 如情況牽涉其他處理程序,致電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要求協助。
- 通知安全督導員及項目經營者調查事件。
- 委派其中一名地盤員工於地盤入口等待及引領相關車輛和人士到達事 故現場。
- 盡量保持事故場面不變,拍照及記錄所有相關資料作稍後調查。
- 委派一名員工陪同傷者到醫院,並通知其親屬。員工應與地盤就傷者 最新狀況保持聯絡。

B.2.9.6 事故後跟進行動

- B.2.9.6.1 8號熱帶旋風訊號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後,地盤重新開啟 前,所有緊急應變團隊成員須仔細檢查其操作範圍內的狀況, 並準備報告闡述任何永久或臨時結構、作業裝置、棚架、梯子 或出入口之可能嚴重影響安全的狀況。所有安全主任應確保對 受影響範圍作出之整理必須在地盤重啟前完成。
- B.2.9.6.2 所有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應落實穩定的監控工作,以確保跟進行動有效執行。
- B.2.9.6.3 承辦商之檢查報告將在同日傳送至項目經營者作參考。
- B.2.9.6.4 承辦商將要負責由事故造成之損毀,並與項目經營者協調,以 決定所需之安排能補償工程進度延誤的損失。
- B.2.9.6.5 如發現結構性損毀,獨立測量師將被傳召對受影響範圍進行仔細測量。於有關範圍,不許進行任何工作,直至獨立測量師要求之解決行動已完成。
- B.2.9.6.6 如損毀輕微,承辦商將自行決定是否重啟工程。他須維修或更 換任何損毀東西,確保已恢復安全的工作環境。

B.2.9.7 閃電



如發現地盤上空出現閃電,建築工人應遵守下列安全措施:

- 切勿使用插入電器;
- 切勿使用室內電話:
- 切勿使用手提電話:
- 切勿使用/觸摸架空電纜:
- 切勿處理放於開口容器內的易燃物體;
- 切勿觸摸金屬喉管或輸送管;
- 切勿觸摸水喉管:
- 避免於有一片積水的地面站立或行走:
- 如外面沒有遮掩的地方,請**留在車內**; 以及
- 避免站在該範圍內最高物件的旁邊或底下。
 - "禁止工人在室外工作"

B.2.9.8 強烈季候風、大霧或低能見度天氣

 如遇強烈季候風或低能見度的天氣,承辦商應作好充足準備應付惡劣天氣, 故此應建立安全程序並切實執行,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特別是於高空起重 操作或於高空邊緣工作等。

B.2.9.9 急救設備

- B.2.9.9.1 急救箱常備急救指南、消毒無藥性紗布(不同尺寸)、防水膠布 (多種尺寸)、三角繃帶、氧化鋅橡皮膏、綿質彈性繃帶、安全 扣針及洗眼水,並備有足夠數量。急救箱內應附有急救用品清單,以便檢查、檢討及添補有關用品。
- B.2.9.9.2 承辦商應在工地提供急救箱內常備充足急救用品。
- B.2.9.9.3 急救箱必須備有充足急救用品,以完成急救目的。



- B.2.9.9.4 每一個急救箱須放在顯而易見及方便的位置。
- B.2.9.9.5 急救箱結構必須能夠保護急救用品免於潮濕、灰塵或其他污染,並在表面清晰標上紅色或綠色十字標記。
- B.2.9.9.6 急救箱及急救盒必須由急救員每週檢查一次, 確保有充足急救用品。

B.2.10 承辦商之檢討及監控

B.2.10.1 承辦商開工前會議

- (a) 在地盤開工前項目經營者、地盤管理層及承辦商須舉行'承辦商開工前會議", 而承辦商將主導安全議題的討論。
- (b) 承辦商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代表,確保符合法定規例、合同要求及項目經營者之 安全程序。該名代表有責任就安全事宜協調項目經營者及其他承辦商,並出席 安全會議。
- (c) 所有承辦商須遵守項目經營者之健康及安全手冊要求,該手冊可能不時修改。

B.2.10.2 承辦商之監督工作

B.2.10.2.1 合同之一般安全要求

所有由主要承辦商與外判承辦簽訂之合同必須包括闡述一般安全要求的章節。

B.2.10.2.2 每月安全表現評估

每月"承辦商安全表現評估"將由項目經營者按檢查清單評估,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每月違反安全要求而徵收的行政費用總額;
- 每月發生之意外/事故數字;
- 書面安全改善通知/通函數目.
- 提升安全意識的措施,如早上安全例會、張貼安全告示/海報,安全推廣活動等。



若安全表現不可接受,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經理將與承辦商負責人面談。

B.2.10.3 控制意外發生率、違反安全規定及被檢控

承辦商之安全主任為其負責之建築範圍預備每月意外統計數據。安全經理則負責監 控承辦商的意外發生率及意外嚴重性,並準備總結報告向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經理匯 報,以便作出所需之紀律處分。

項目經營者將為其負責之建築地盤預備每月之違反安全要求及遭檢控報告。安全經理則負責監控承辦商的意外發生率及意外嚴重性,並準備總結報告向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經理匯報,以便作出所需之紀律處分。

B.2.10.4 紀律處分

承辦商、外判承辦商及個別人員均受地盤紀律處分系統約束。 紀律處分行動將根據違反已訂明之安全要求之情況而定。紀律處分系統所獲取的罸 款將會用作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用途。

B.2.10.5 承辦商建議之施工計劃

就高風險工作而言,承辦商應提交其施工計劃及相關的作業危害分析或風險評估, 以在開工前向負責之管理層及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管理人員提出關注之安全事宜。有 關之施工計劃(請參考附錄之樣本)及安全措施在其後應通知所有員工。

承辦商應處理由項目經營者審查裡提出的所有關於施工計劃的意見。 承辦商應全面遵守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管理者批准的施工計劃。 如果有意改變工作方式,承辦商應徵求項目經營者的同意。

B.2.10.6 安全防範與遵守制度之執行

項目經營者將就承辦商違反安全規則、或法定安全規例或合同安全要求,而向承辦商執行一個防範與遵守制度。

該系統的目的是防止違反安全守則的行為,並促進承辦商對地盤安全責任的承諾。

執行

所有承辦商應以確保所有建築工作採取的手法均應可消除、減少或控制對個人或財物的風險為優先考慮。如情況涉及重大危機,承辦商有基本責任停止工程,直至該等不安全狀況消除,或撤銷違反地盤安全之人員的職務為止。



如有關違反情況持續,項目經營者有權暫停任何安全危險工程直至重大危機消除或撤銷違反地盤安全之人員的職務為止。承辦商對此不得異議。

項目經營者的防範與遵守行動,將以下列6種級別執行,並會書面致函違反之承辦商:

- (1) 若確定了現場有下列即時危險情況/不安全作業,經授權項目經營者之代表/ 安全檢查員可當即在現場叫停該項工作:
 - 不安全的密閉空間作業;
 - 不安全的工作平台或高空作業;
 - 不安全的熱工序作業;
 - 不安全的起重/裝載作業;
 - 不安全的電氣設備/電纜
- (2) 口頭/書面警告-首次
- (3) 懲罰信 第二次
- (4) 暫停工程
- (5) 對這個違規的承辦辦商暫停支付
- (6) 終止合同

B.2.11 安全委員會

地盤之安全委員會為項目經營者、承辦商及外判承辦商建立了溝通橋樑。承辦商及 外判承辦商之安全代表可透過此機會向項目經營者反映情況。任何於會議上提出的 安全問題將作適當討論。

B.2.11.1 承辦商之安全委員會

- B.2.11.1.1 承辦商應連同其外判承辦商建立一個安全委員會。建議中,安全委員會應最少每月或其認為適當之時間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工程的安全議題。
- B.2.11.1.2 安全委員會會議將作為雙方的溝通渠道,讓承辦商公佈其安全 策略,並接收由外判承辦商提出的安全建議,以改善其工地之 安全標準。
- B.2.11.1.3 委員會負責安全之所有事宜,包括監督安全計劃的執行、安全程序設計、推廣安全意識、以及檢討意外/事故案件及安全培



訓。

- B.2.11.1.4 承辦商須在會議前預備一份會議議程,並邀請項目經營者參加 會議。
- B.2.11.1.5 承辦商將傳送會議記錄予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經理作記錄。

B.2.11.2 項目經營者之安全委員會

項目經營者將每月或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內,在工程合同期間與承辦商舉行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其目標如下:

- (a) 監控承辦商之安全計劃是否足夠
- (b) 檢討緊急應變程序
- (c) 檢討意外趨勢及統計數據,以判斷違反安全守則狀況,確保執行合適 的修正行動
- (d) 檢討由承辦商提交的風險評估 /施工計劃
- (e) 討論承辦商之每月安全報告
- (f) 推廣安全及健康活動
- (g) 簡報及討論安全議題

項目經營者之地盤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

- 項目經營者之項目經理(委員會主席)
- 項目經營者之安全主任
- 承辦商之項目經理/地盤經理
- 承辦商之安全人員

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會議後十個工作天內發送給所有與會者。會議記錄亦將張貼於地盤的當眼位置。

B.2.12 工作危機分析

作為防範項目發生意外計劃的重要一環,項目經營者可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關鍵性活動必須在個別操作前完成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將由承辦商及項目經營者評估及監督。

識別潛在危險和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工作,應由負責制定安全工作程序、施工計劃的曾受



訓的承辦商安全人員及合資格人士執行,以確保在工程開始前消除、減輕及控制有關風險。

一個工作危險分析應:

- 1. 確保包括所有相關風險或危機;
- 2. 關注實際在工地或工作進行期間發生的事件;
- 3. 確保考慮到所有工人群體及其他受影響人士;
- 4. 辨別冒特別風險之工人群體;
- 5. 考慮到現行監控措施及其可控制風險之程度;
- 6. 用於建立張貼於工地之安全規則、指示、指引及作為培訓資料;
- 7. 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其涵蓋之風險控制措施為合適及適用於進行中之工程;
- 8. 作書面記錄,並向主管及執行工程之人士溝通;
- 9. 由承辦商之項目經理及其授權代表、安全主任、工程師及其他合適人員(如有)簽署。

風險類別

嚴重性分類

嚴重性系數	嚴重性級別	描述
1	瑣碎	急救處理,並未導致受傷工人請假一日或以上;
		輕微的設備或營運裝置損壞
2	輕微	受傷工人需請假一日或以上
		損壞需由外間機構協助修復或導致輕微延誤
3	嚴重	受傷工人須住院
		損壞防礙了工程運作
4	特大	生命受威脅
		重大的設備及營運裝置損毀
5	災難性	死亡
		嚴重的結構性及/或環境損毀



概率分類

概率系數	概率類別	描述
1	極不可能發生	只在特定情况下發生
2	不可能發生	有時可能發生
3	一般	有時可能會發生
4	可能發生	將在大多數情況下發生
5	非常可能發生	在大多數情況下預計會發生

風險級別排列矩陣

概率	1	2	3	4	5
1	2	3	4	5	6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4	5	6	7	8	9
5	6	7	8	9	10

風險分類

風險級別	釋義
低風險	被視為可接受的風險。除非執行成本(就所須時間、金錢及力量而言)很
(≤5)	低,無須額外的控制措施,
中度風險	危險的非例行性任務或具潛在高損失風險的例行性任務。
(6-7)	只要成本及操作上實際可行,應實施額外的控制措施,以在事先訂定時限
	內減低風險。
重大風險	具潛在災難性或毀滅性的操作
(≥8)	不可進行有關工作; 或在訂立有效控制及降低風險措施至中度風險水平前
	不可進行。



控制措施等級

	控制措施種類	釋義及例子
1	消除風險	此措施是用以消除危險之源頭,脫離危險性工作、工具、程序、機器或物 質是保障工人的最佳辦法。
		例如,一家救援公司可能決定停止購買及切割廢棄之大型油輪,以免爆炸
	***	危險。
2	替代	此措施是尋找適當的、危險性較低的替代工作。有時候則是以危險性較低 的方法完成同樣工作。
		例如,一種危險化學物可由其他危險性較低的種類代替。必須採取控制措施保障工人免受任何新發現的危險傷害。
3	工程控制措施	多種適用的工程控制措施,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重新設計 - 可重新編制工作及程序保障安全。例如容器可設計成更易於 承載及起重。
		隔離 - 如危險品不能消除或被替代,有時它可被隔離、包圍或遠離工 人。例如,一個絕緣及空調控制室可保障操作員吸入有毒化學物。
		自動化 - 危險的操作程序可變成自動化或機械化。例如,自動機器可處 理部份作業裝置的危險性操作。
		架起屏障 -危險可在工人到達現場前封閉。例如,特製屏障可避免眼睛因 焊接的弧形火光傷害。適當的防護裝備亦可保障工人免受移動物件傷害。
		吸收 - 擋板可阻隔或吸收噪音。通常,進一步的控制措施可使危險遠離 工人,亦可達到更好防護效果。
		稀釋 - 某些危險品可被稀釋或揮發。例如,通風系統可使有毒氣體被操作員吸入前揮發。
4	行政措施	多種適用的行政控制措施 , 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程序及工作指示 - 工人須遵守標準安全守則,確保他們符合安全規則及防 範措施。程序及員工手冊必須 定期檢討及更新。
		監督及培訓 - 應舉辦初階的安全工作程序培訓及溫故知新的培訓。適當的 監督工作可協助 工人辨別潛在危險及評估工作程序。
		輪值工作及其他程序可減少工人暴露於危險的時間。例如,工人可輪班進 行需要重覆靜態工作及肌肉勞動,以免累積性身體勞損。噪音操作工序可 安排在工地無人時才進行。
		清潔、維修及保養計劃- 清潔工作包括清潔、棄置廢物及清理污水。如保 持工具、設備及機器清潔及良好保養,使用時造成身體傷害的可能性將大
		大降低。
	/m (1 2), \dagger 44. /4.	衛生-衛生守則可減低有毒物質被工人吸入或帶回家中的風險。
5	個人防護裝備	個人防護裝備將在其他防護措施不可行時被採用,或需要額外保護時使用。 工人應適當使用及保養個人防護裝備。

B.2.13 安全推廣

安全推廣是在所有地盤人員之間,提升安全意識、建立安全及健康文化的正面及具建設性方法。適用於所有承辦商並由其自行承擔費用的推廣方法包括:

(a) 張貼公司安全守則、意外統計數據、安全標誌及海報及播放安全錄像或影片,



- (b) 篩選適當安全推廣產品以展示於地盤的程序,
- (c) 舉行座談會、宣傳活動及派發安全刊物或通常,吸引員工對特定安全議題及緊 急應變程序的注意,以及
- (d) 嘉許及認可安全表現優良的地盤人員、團隊、外判承辦商或承辦商的程序。

B.2.13.1 安全横額及海報

由澳門特區勞工事情局派發的安全橫額及海報或其他適用資源可妥善使用, 以提升於地盤工作人士的安全意識。

B.2.13.2 安全告示板

安全告示板的目的是張貼安全資料如承辦商之安全守則 (如適用)、緊急聯絡電話及應變程序、一般安全規則、培訓計劃等。此板應安放於地盤內工人可看到的當眼位置。告示板上張貼之物品須由承辦商之安全人員最少每月作出檢討。

B.2.14 健康保證計劃

B.2.14.1 工人設施

承辦商須為受僱於此工程的工人提供配套設施,不論該工人是由承辦商或其外判承 辦商聘請。承辦商須在合同期間,維持在地盤提供配套設施,並只在工程完成時拆 除有關設施及回復原來設計面貌。

工人設施提供是否足夠將由承辦商之安全委員會會議上及/或項目經營者之地盤安全委員會會議上控制及檢查。承辦商為滿足項目經營者之要求而添置的設施將不會獲得退還成本費用。

B.2.14.2 工人配套設施

承辦商須提供充足及合適設施予工人使用,包括衛生安排、清洗設施及個人財物 (如衣服、安全帽等)的儲存。

(a) 儲物櫃

承辦商應為工人提供儲物櫃。儲物櫃應設置於接近地盤主要入口的位置,以便工人在出入地盤時拿取/放置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眼罩、安全帶等個人



防護裝備。

(b) 飲水機

在合同期間,承辦商應確保有充足飲用水供應予地盤工作的工人。承辦商有責任保持飲水設施清潔及衛生。

(c) 廁所

在合同期間,承辦商必須為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男女廁所。承辦商必須保持廁所清潔及衛生。

(d) 洗手設施

承辦商必須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的洗手設施(不論是水喉或洗手盤形式)。 洗手設施流出的廢水必須妥善收集,以避免漏到地面。

(e) 垃圾桶

承辦商必須在地盤主要位置設置足夠、合適的有蓋垃圾桶,以收集工人在合同期間丟掉的一般廢物。垃圾桶應以一組三個組成,分別是收集鋁罐、膠樽和一般廢物。一組三個的垃圾桶位置應以方便工人在工地使用為原則。

承辦商必須保持垃圾桶清潔,安排定期收集垃圾桶內的一般垃圾,不論在任何情況,應最少每兩天清理一次。

B.2.14.3 地盤內之噪音控制守則

- (a) 最少在工作的前期,承辦商之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應定期在懷疑製造超標水平之工地範圍或工作量度噪音。測量目的是找出承辦商之哪些僱員及其他人士暴露於超標噪音環境下。當噪音場所條件有變動時,就要進行噪音測量,如現存的噪音源有所修改或者安裝了新設備;此等測量將使用已經校準的工業級噪音水平測量儀表。量度結果將被記錄於指定的噪音評估表格上及在每月安全會議裡進行審查。
- (b) 護耳裝置應提供予暴露於噪音達85分貝環境以上的工人。為減少由 建築工程發出的噪音,應採用有效的靜音設備。在許可情況下,應採 用較靜的工作方法。
- (c) 同時,應確保使用之設備為最適合該工作使用。地盤主管應採取所需



之防禦措施,確保所有作業裝置的操作將不會對鄰近對噪音靈敏的人十產牛騷擾。

B.2.14.4 防止積水及防蚊措施

為避免感染經蚊子傳播的傳染病,如登革熱、日本腦炎,承辦商應執行有效措施 防止地盤範圍內積水,以免蚊子滋生。

- B.2.14.4.1 要進行防蚊及有關控制工作,被委派的員工應盡可能消除所有 潛在滋生蚊子的地方。請注意下列各項環境改善的控制措施:
 - 清除物業範圍/去水渠/設施內任何積水及檢查在上述地方 是否有積水
 - 清理所有不必要的儲水,消除蚊蟲滋生的根源;
 - 最少每週一次更換花樽及盆栽底碟的的積水,以免蚊子滋生。盡量避免使用花盤底碟;
 - 妥善蓋上所有盛載水的容器,以免蚊子接近水源;
 - 妥善棄置可盛載水份的物品包括罐子及輪胎;
 - 在車房擺放作防撞之用的輪胎應鑽孔,避免入水;
 - 清理挖掘坑、去水槽的積水及/或堆沙

殺蟲劑/ 化學物應只在蚊子繁殖位置或如暫時不能接近或消除蚊子繁殖源頭 或潛在繁殖地,爲防止其繁殖而使用。

B.2.14.4.3 進一步的控制措施

- (a) 承辦商須辨別地盤潛在積水位置,並與項目經營者之地 盤管理人員合作,不時指出地盤內可成為潛在蚊子繁殖 地的位置,並作出相應修正行動。
- (b) 承辦商之安全主任應將上述防蚊控制及潛在積水位置之 檢查列入每週安全例行檢查之清單內,並迅速進行修正 行動。
- (c) 承辦商應把"有效防蚊及消除積水"列入地盤安全委員會 會議中標準議題,以檢討防蚊方法。
- (d) 承辦商之安全主任應開設工地座談會,以提高在地盤中防止登革熱及防蚊的意識。

B.2.14.5 防止鼠患



- 承辦商須設置有蓋垃圾桶以防止老鼠潛入垃圾收集點。
- 應定期清理垃圾(最少每兩天清理一次),以確保工地整潔。
- 在休憩地方放置滅鼠藥。
- 放置滅鼠藥之位置必須張貼警告,以引起工人注意。

B.2.14.6 使用及控制危害健康物質

- B.2.14.6.1 承辦商之安全 主任 應作出健康風險評估,辨別有關危險性物質的潛在危險,以及所需採取的行動,如控制暴露程度、提供培訓、監督及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或需要時使用替代物質。處理此類物質的工作環境亦應被評估。
- B.2.14.6.2 承辦商之安全主任應每3個月作一次健康風險評估。
- B.2.14.6.3 承辦商之安全主任應使用物料安全資料表格(MSDS)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表格應包括下列各項內容:
 - 化學物的標識/化學物名稱標籤於容器上
 - 危險化學物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沸點、熔點、比重、外表 及氣味。
 - 有關物質的成份: 其成份之化學名稱、比例、雜質
 - 風險: 短期及長期的化學性危害及物理性危害
 - 基本進入人體的途徑:吸入、皮膚接觸、進食及注入
 - 標籤、儲存及包裝
 - 任何個人防護裝備以外的一般適用控制措施
 - 建議使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 任何為安全處理和使用化學物而設的特別防禦措施
 - 緊急應變及急救程序
 - 法律要求
 - 資料來源及安全資料表格預備日期
 - 化學物生產商或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2.14.6.4 涉及使用危險性物質之工人,應事先受承辦商訓練,了解有關之潛在危險、緊急程序及防禦措施。
- B.2.14.6.5 應提供於健康風險評估表上指定的適當個人保護衣予須暴露於



危害健康物質之工人。

B.2.14.7 控制措施

- (a) 所有危險品及危險物質必須在運入地盤前向項目經營者事先聲明。
- (b) 將使用危險物質評估表格,辨別所有運進地盤危險物質的潛在威脅,並建議防範措施。
- (c) 健康風險評估表必須事先連同通告遞交。
- (d) 危險品及危險物料之註冊將會妥善保存,以用作追蹤及控制有關物質的使用量。
- (e) 應建立緊急應變程序,以應付如洩漏或意外接觸危險物的意外。
- (f) 急救設施應包括處理此類意外的用品。
- (g) 工人必須對健康及衛生經常培訓,並確保有關資料傳達給每位工人。所有可能在地盤遇到有關健康及衛生問題的充足資料必須包括在培訓內。

B.2.15 程序控制計劃

- B.2.15.1 此元素旨在尋找建築安全及健康風險,以及如何妥善計劃工作程序去控制該等風險。一個有效的程序控制計劃需要系統化方法評估整體工作流程。
- B.2.15.2 透過此方法,程序的設計、使用技術、操作及保養工作和程序、培訓計劃及 其他影響程序的元素均在檢討之列。
- B.2.15.3 本手冊**C部**制定的首選安全工作守則為程序的主要部份。此處列出的並非項目詳情,而且將不時被檢討及更新。此處提出的方法須被視為達到目標的最低要求,並且將不會豁免承辦商履行所有合同義務或責任。
- B.2.15.4 應為高風險建築工作如吊機重疊操作、於密閉空間及熱工序等,制定有效之工程安全系統或工作許可證制度。項目經營者可要求承辦商為其他同樣被視為高風險或被高度關注的工作實施有關系統。
- B.2.15.5 涉及工程操作程序之承辦商應透過建立適當的工作指引、落實執行監控計劃 及進行定期檢查和審核,確保地盤人員了解,並嚴格遵守高標準的安全及健 康守則。
- B.2.15.6 負責監控工地之承辦商有基本責任從地盤修正或移除任何不符合標準之設備 或設施,如起重裝置、電力工具等;否則項目經營者可使用任何有效方法消 除此不安全狀況,包括移除或清理有關設施,所產生的費用由承辦商承 擔。承辦商對此做法不得異議。



B.3 安全審核

B.3.1 目的

決定承辦商及項目經營者之安全管理系統是否:

- 符合有關安全及健康計劃之安排;
- 妥善執行及維持;以及
- 有效達到安全目標

B.3.2 時限

- B.3.2.1 承辦商應定期進行內部安全審核(合同期內最少進行一次),而包括評分表之報告副本須在完成內部安全審查後廿八(28)日呈交予項目經營者。
- B.3.2.2 如遇選用之外判承辦商的安全表現不符合主要承辦商的要求,主要承辦商 有權要求有關的外判承辦商進行內部安全審查,以衡量該外判承辦商是否達 到安全要求。而包括評分表之報告副本須在完成審查後廿八(28)日呈交予項 目經營者。
- B.3.2.3 如發生死亡、嚴重意外或危險事故,項目經營者有權委託外間的安全顧問自 費進行獨立安全審核,以評估有關承辦商或外判承辦商執行地盤安全管理的 效力。
- B.3.2.4 項目經營者就承辦商之安全管理系統之效力、效率及可靠性定期進行安全審核,而結果將會在地盤安全會議上討論。
- B.3.2.5 在項目經營者要求下,安全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須自費進行獨立安全審核。





C部

安全工作守則



承辦商在開展相關維修工程或建造活動應遵守以下安全工作守則及確保採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C.1 工程程序控制計劃

C.1.1 地基工程

- 承辦商的安全主任及地盤經理應確保可能受地基打樁工程之毗鄰結構有足夠支撐。穩固及足夠之臨時支架應由合資格人士提供及檢驗。
- 地盤經理應確保:
 - 向打樁機操作訊號員及工人提供合適個人防護裝備,以免受墜物、噪音威脅。
 - 打樁團隊應就所履行的任務獲得充分指導。
- 地盤經理應在開工前檢查打樁機,如發現任何問題,必須在開工前作出修正。
- 任何與監督打樁機及相關設備操作及處理地基工程無關之任何人士禁止進入打樁範圍。
- 凡於軟地驅動打樁機或吊機,應使用合適的地腳,如鋼板或實心地腳。
- 當不使用打樁機時,樁錦應被堵塞及放於地上。
- 安全主任應確保打樁操作造成的噪音不超過85分貝水平。如超過前述噪音水平,安全主 任須通知項目經理,確保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或重新計劃工作,以減低 噪音水平。
- 利用警告標誌及圍欄,阻止未經許可人士進入打樁範圍。
- 所有打樁器械應每天在開工前由負責人員檢查,任何故障失靈等問題應在開始操作前即時處理。
- 狀況良好及安全之打樁器械只可由合資格及授權人士操作。
- 為保護操作員,每一個打樁器械應設有大型防護頂阻擋高空墮物。
- 打樁團隊之每一成員應就其工作獲適當指導,而有關打樁操作必須由指定人士負責直接 監督操作,並給予操作訊號。
- 椿基的金屬包殼及鋼筋組架的預備將在進行工程操作之安全距離外進行。吊起金屬包殼/鋼筋組架時,所有與處理此設備操作及處理金屬包殼/鋼筋組架無關之人士應離開該範圍。
- 應為負責錘打樁柱的工人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
- 椿孔必須由良好物料安全蓋好。

C.1.2 地面及牆身洞口、樓梯

- 地面洞口
 - 所有可使工人在高度超過2米以上下墮的地面洞口、角落、裂口及邊緣必須遮蓋好並具備足夠承重力、或提供高度介乎900毫米至1150毫米之間的防護欄。
 - 必須妥善修理遮蓋洞口,並作清晰標示。
 - 如防護欄及地面擋板是唯一出入口位置,在運送物料或人士可將之移開,但必須盡 快放回原位。
- 牆身洞口
 - 所有牆身洞口、升降機軸洞口必須以地面擋板圍住。
 - 應在牆身洞口、升降機軸洞口旁邊貼上警告標誌,以提醒在範圍內工作之人士。
- 樓梯



- 應在所有梯間裝上足夠的照明設施。
- 必須為所有樓梯提供扶手或繩索,避免工人從超過2米之高處墮下。
- 如梯間地面容易使人滑倒,須鋪上砂礫或合適的防滑塗料。

C.1.3 電力裝置

- 所有電力裝置應每月由合資格電工檢查,並必須在使用設備前,將檢查結果填寫於指定表格上,確保裝備適合使用。
- 張貼註冊電工姓名及聯絡電話於總開關電錶上。
- 電線、電源開關設備及配電箱應妥善安裝於地面以上,並設置在公眾難以接觸的位置。
- 所有可移動電纜外皮必須是重型、否則如放於地上,能足夠承受機械損壞的壓力。該等電纜 應盡量置於高空位置。
- 如可行,電纜應懸掛在高處而避免置於地上。
- 導電體及設備只可由合資格電工安裝及維修。
- 禁止在通電的導電體或設備上工作。
- 開始在任何導電體或設備上工作前,必須保證電流未有接通:
 - 應關閉電掣。
 - 作出充足的防禦措施,避免電流再次接通。
 - 導電體或設備應被測試,確定電流切斷。
 - 導電體及設備應接通地線。
 - 在電流接通範圍,應作充足防禦措施,避免意外接觸電流。
 - 導電體及設備上的工作完成後,只可在合資格人士指示下,方可接通電流。
- 觸電處理程序及心肺復甦法應 張貼於地盤內。
- 發電機應接上地線,而其發出的廢氣應在無造成傷害處排放。
- 電力設備應定期由合資格電工檢查。

C.1.4 吊機

- 所有吊機操作員必須曾受訓及具有足夠經驗。
- 所有吊機及起重裝置必須擁有由合資格監管機構發出的有效測試證明。
- 吊機鉤上必須裝有保險鎖。
- 吊機承托支架將全面展開,並在進行起重操作前,於平滑及堅固的表面上加墊。
- 如懷疑地面不平,合適 樑架將用作支撐吊機承托機腳。
- 鐵鍊或鐵環將用作連接吊機掛鉤上的多條索帶,讓吊起物件之重量平均卸於各條索帶上。
- 標識排牌將繫於起吊的物件上, 顯示其位置及防止物件轉動。
- 受訓人士將被委派向吊機操作員給予訊號,然後進行起重操作。
- 自動安全負載指示器必須保持良好操作狀態,並經合資格監管機構檢驗。
- 必須在吊機吊臂及吊臂上端裝上燈。
- 必須為防止塔式吊機重疊的情況,配備有效防撞裝置及工作許可證制度。
- 必須為吊機操作員及裝卸員提供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法。
- 吊機 必須設於安全位置,而承辦商必須為吊機安全運作進行定期檢查。



C.1.5 起重裝置及器械

- 所有起重裝置及器械必須擁有由合資格監管機構發出的有效測試證明。
- 所有起重 裝置及器械須標識安全 工作負載量。
- 每次使用起重裝置前,必須作檢查並確保沒有損壞。
- 切勿使用任何沒有標識的起重裝置進行起重操作。
- 起重操作員及訊號員須經過適當培訓。

C.1.6 可攜式電力工具

- 檢查電力供應與工具的插頭或插座等級是否相符。
- 除非經許可毋須駁地線,否則使用可攜式電力工具之前,必須檢查是否妥善接駁地線。
- 使用電力工具前,確保外殼沒有損壞。如有損壞,切勿使用有關工具。
- 確保所有電線、插頭或連接器之等級均與工具之用電等級相符,並且電線鋪好。
- 在接駁電源前,確保開關暢順。
- 確保在毋須拉扯電線下,電線長度足以接駁至工作位置,並確保電線足夠的供電量, 以免超出電荷及引至電壓驟降。
- 不要將電線置於地面上,因為可能導致損壞或絆住其他人。
- 使用電器時,切勿站在潮濕或濕滑地面,亦應保持設備清潔及乾爽。
- 切勿接駁可攜式電力工具至照明用的插座。
- 切勿使用破爛、磨損或損壞的插頭腳或其他配件。當不使用工具時,請從插頭上移除。
- 電器應由合資格電工或合資格人士每月作定期檢查及維修,並將記錄有關結果。.

C.1.7 工地整潔

- 物料儲存範圍、地盤辦事處、停車範圍等的平面圖應事先計劃好,以便提供行人、車輛 及設備安全出入地盤。
- 保持工作範圍免受任何不必要障礙物、擺放的工具、物料及設備阻礙,避免造成危險,並應每日工作完成後清理地盤。小型工具、零件、螺絲及配件應以合適容器盛載。為避免絆倒任何人,電線及焊接管應遠離行人通。
- 禁止釘頭突出的木條放置於地盤工地範圍內, 免生危險。

C.1.8 密閉空間工程

- 安全主任應了解及評估於密閉空間內工作之危險。
- 安全主任應確保工人及看守者具有資格和能力,他們應曾接受過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課程 或者由澳門勞工事務局開辦的相關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和密閉空間的風險評估及實習課程 的訓練。
- 安全主任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步驟,消除已知的危險。如有關危險不能消除,必須進行密閉空間測試。
- 氧氣水平應維持在介乎19.5%至23.5%之間,易燃氣體水平應維持在10%或以下,每個作業 裝置的爆炸極限及有毒物質水平應在法定限制範圍內(有毒物質之許可暴露水平)。
- 應安裝所需之抽風機/風扇,以消除有毒、易燃或惰性氣體,並於操作過程中提供穩定 的空氣供應至密閉空間內。
- 安全主任須確保已採取有效步驟保障密閉空間之狀況適合進行工程。
- 安全主任應申請由地盤經理批出的密閉空間工作許可證。



- 地盤經理須為密閉空間內受影響的服務作出安排。
- 在檢驗地盤安全可開始有關工作時,地盤經理將發出工作許可證。
- 安全主任應識別及頒佈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呼吸器、安全帶等),並向工人派發。
- 安全主任應安排救援/緊急應變操作、個人防護裝備使用,以及密閉空間安全工作守則 之講解會。
- 警告標誌應張貼於密閉空間當眼位置。
- 安全主任 應追蹤進入密閉空間範圍之人數及人員身份。
- 安全主任須委任一位當值員於密閉空間外值班。當值員不應被委派其他工作,而應該隨 時候命履行救援操作。
- 當值員應與密閉空間內工人保持經常聯繫 (不論是透過影像或對話)。如遇緊急情況,當 值員應即時通知安全主任及尋求協助。
- 於密閉空間工作期間,工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 不准吸煙
 - 切勿使用有問題的電力裝置
 - 不准飲食
 - 與當值員保持溝通
 - 在密閉空間內不准休息
 - 遵守工作許可證上之指引
 - 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檢查逃生通道
- 安全主任須確保緊急應變程序及設備隨時準備就緒。
- 當值員應警覺任何工人遇上的困難,並為緊急應變操作通知安全主任,尋求協助。
- 在獲得協助前,當值員不應進入密閉空間。如需進入密閉空間,亦只在配戴適當防護裝備後,方可入內。

C.1.9 滅火桶

• 滅火桶必須按適用之法定安全規例放置。已認可合資格的滅火桶方可放置在易燃液體的儲存、運輸及處理地點。滅火桶將定期被本地政府當局檢查及認可。

C.1.10 梯架

- 梯架只作上落用途,不可當作工作台使用。
- 使用梯架前,確保梯架狀況良好,並沒有任何損壞。
- 梯架頂部應穩固或梯腳安全固定於地面。
- 工作時使用適當高度的梯架。
- 謹記上落時面向梯架
- 有問題的梯架應即使棄用,並進行所需的維修或銷毀。
- 切勿紮綑兩條梯架以駁長梯架。
- 確保梯架頂部伸出依靠點超過1米,除非在落地時有合適的扶手。
- 確保處理及使用梯架範圍內,沒有架空電線。
- 切勿使用已髹油的梯架,因為問題可能被遮掩。
- 切勿過份伸展至無法保證安全的邊緣位置。



C.1.11 架空及地底下服務

- 如有任何架空或地底下進行的服務,下列安全系統適用:
- 檢查公用機構圖則,了解工程鄰近範圍有沒有任何架空電纜或地底下設施。如未能提供有 關圖則,應詢問有關公用機構,尋求協助。
- 張貼警告,以識別任何禁止行為。
- 為地下電纜或公用機構設備作出識別及張貼警告,防止意外地損壞該等物品。
- 進行挖掘工程前,以人手開鑿檢驗及找出電纜所在位置。
- 當地盤發生由公用機構所引發之問題,應聯絡其代表作分流或臨時之隔離。
- 在進行任何涉及爆破或挖掘等工程前,必須先找出所有自來水總管及其他服務系統的位置。 特別須注意電纜,不論是地下或架空電纜,以及氣體供應總管。再者,建議在現場開始挖 掘工程時,利用試驗洞證實所有管道位置。
- 向在鄰近架空電纜或地下工作的工人作出指引。
- 安全督導員應作頻密檢查,以確保工人按照上述指引執行工作。
- 在挖掘工程開始前,應書面委任合資格人士偵測埋於地底下之供電設施。電纜檢定報告必 須在工程開始前向項目經營者提交。

C.1.12 壓縮空氣工具

- 任何壓縮氣體容器/壓縮機必須經合資格監管機構仔細檢驗, 並持有有效證明。
- 壓縮機

壓縮機應經常受合資格人士監控,該人士有負責確保V型索帶及滑輪保護罩就位,並定期檢查所需的軟管及連結裝置。

- 必須檢查油路裝置。壓縮機須要透氣充足,故此使用於地盤密閉空間內的壓縮機需符合特殊條件。
- 壓縮空氣容器必須標示其安全工作氣壓及辨識號碼。使用時必須配備安全筏門、壓力 表、排氣容器須定期清潔及徹底檢查。

C.1.13 手動工具

- 手動工具的手抦應定期檢查是否有裂口或裂痕,以保持工具堅固。工具應採用優質塑膠、或良好黏土或胡桃木製成,並鋪上光滑表面。
- 任何有突出頂部的鑿子或鑽子都應磨平。
- 確保所有切割刀片、切割齒等有套子或其他合適的保護。
- 工具上的油脂、水氣及塵埃應定期清除。任何可動或調較的部份應加上適量潤滑油,以防 鏽蝕、磨損及移位。
- 切割刀片應保持峰利來進行精準的工作,但須避免施加過大壓力造成的危險。
- 應定期檢查工具。儲藏前應被仔細檢驗。如有破損或損壞,應作適當修理,否則棄置。
- 所有金屬工具均為導電體。當使用此等工具於電器上或接近電器時,只可用於已絕緣及接上地線的電器,並且應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工作進行盡量切斷電流。
- 如有需要,應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如保護眼罩、保護耳罩及防塵面罩等。

C.1.14 閃電發生時之防禦措施



- 如在地盤發生閃電,禁止所有工人於室外工作。
- 遇上閃電雷暴時,最理想是已裝有避雷針及接上地線,以保護地盤的露天範圍。避雷針應:
 - 由指定的合資格負責安裝,以保障地盤整體安全
 - 高於吊機之延伸吊臂
 - 安裝在作業裝置範圍外操作

C.1.15 彈藥操作的工具

- 使用此等工具之工人必須經過適當訓練
- 即時檢查工具有沒有裝載彈藥
- 裝上子彈時,永遠將槍管指向安全位置 遠離自己及他人
- 切勿拿着裝上子彈的槍在地盤隨處行走
- 開火時,手握工具成直角位置。
- 切勿 將手放在槍管上面
- 不可在易燃氣體或灰燼可能導致爆炸風險的情況下開火
- 彈藥必須儲存在防潮及防火花的箱子或櫃內,並應鎖好。
- 經常警覺手槍內使觸碰物料點燃的撞針應處於正確位置。先進行測試找出彈藥的強度。當 測試完畢,確保無人身處物料背後,方可開火。
- 進行例行保養及更換可互換的破損部份。然而,主要的零件更換必須由生產商負責。
- 使用有關工具時,必須經常配戴頭套、護眼及護耳裝備.

C.1.16 高空工作

- 任何工作平台及棚架必須以具足夠承重力的合適及優良的物料,以良好的建築方法建成, 並獲妥善保養。
- 所有棚架只可由曾受訓及經驗豐富的工人、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建築、重大加建、 改裝或清拆
- 所有棚架及工作平台在使用前、改裝後或暴露於可影響其穩固的惡劣天氣後,須由合資格人士檢查。
- 所有棚架及工作平台須由合資格人士每14日、或根據合同/建築經理制定之安全條款要求、 或在改裝後、或在惡劣天氣後,應即時作檢查,以確保其臨時結構之穩固及安全。
- 任何可導致工人從垂直距離超過2米高度墮下的開放式邊緣,必須以合適、高度介乎900至 1,150毫米的圍欄保護。
- 高度為介乎450毫米至600毫米的防護欄應安裝於任何工作平台、舷梯、天橋或樓梯旁邊。
- 不超過200毫米高的地面擋板或其他類似之防護板應安裝於任何工作平台、舷梯、天橋或樓梯的邊緣。
- 任何可能導致工人從垂直距離超過2米高度墮下的平台、舷梯及天橋邊緣須被圍堵、遮蓋 或阻擋。
- 每塊構成工作平台的擋板或圍板須結構良好、具備充足載重力及免卻任何明顯的建築瑕疵。 每塊擋板或圍板的尺寸應為寬度少於200毫米、厚度不少於25毫米,或當擋板或計劃的厚 超過50毫米時,其寬度不少於150毫米。
- 每塊擋板或圍板須穩固及平均地置於支架上。擋板或圍板不應超出其支架的範圍的最**150** 毫米,除非支架足以承托並避免傾斜。
- 所有可能導致工人從距離超過2米高度墮下的工作平台的寬度最少須為400毫米。



- 任何可能導致人從距離超過2米高度墮下的舷梯、天橋,如只作行人通道用途,寬度最少 須為400毫米。如用作物料運輸之用,其寬度可延伸至最少650毫米。
- 工人如在不可能豎起圍欄的高空中工作,應提供合適的安全帶,以及適當和充足的安全 支撐點或維生索帶系統,保障工人安全。同時可使用安全防墮網。
- 所有人士須防止任何物件包括手動工具、木條、廢物、物料及類似物件將會或可能從高空墮下。
- 如不可能按要求提供充足的防護欄或平台圍欄,就應該安裝安全網或使用合規格類型的安全帶,防止任何人士因下墮造成的傷害。
- 如因為本工程人員出入或運輸物料,安全網可暫時移離但需要盡快恢復原位。
- 如使用安全帶, 合適和充足的支撐零件應同時提供。
- 安全網及安全帶需妥善保養。

C.1.17 保障工人免受高空障物傷害

- 必須提供有效的防護物如尼龍網及防護柵以防止整幢建築物有墜物的危害。
- 定期防護措施的檢查應由委任人士執行。
- 安裝尼龍網及防護柵的程序:
 - 所有用於棚架上的尼龍綁帶及其他物料應避免明顯的建築瑕疵,並須能達到目標承重力,以防高空墜物。
 - 使用由至少15條繩索織成、每格不超過12毫米的尼龍網或類似大小的安全網覆蓋整 幢建築物外圍。拉緊安全網至合理大小(450毫米)。
 - 應保持防護柵距離地面的合理水平 (首10 米及每20米)。防護柵的覆蓋範圍最少為水平1500毫米、包括厚度為0.8毫米(最薄)的電鍍表面; 否則,防護柵設計必須經相關顧問審批。
 - 防塵布、防水帆布、擋板等必須供應以保護灰塵或其他污染物滋擾毗鄰的建築物及 公眾。
 - 按建築經理之要求,可能需要視乎防禦高空墮物措施批出工程許可証。
- 尼龍網及防護柵之清拆程序。
 - 進行清拆前,檢查棚架是否安全穩固
 - 檢查 所有綁帶及繩索是否妥善綁緊於接駁位置
 - 清理所有碎片及廢物
 - 切勿掉下任何物件
 - 於地面架起圍欄,並張貼警告標誌,提醒工人切勿接近受影響範圍
- 在建築、改裝及清拆尼龍網及防護柵過程中,工人必須配戴防護裝備。

C.1.18 保護公眾

- 未經許可,不准進入地盤。
- 地盤入口設有閘門及保安值崗,禁止闖入人士及車輛進入。
- 須於地盤閘口安裝警告燈。
- 充足的警告、告示及標誌應張貼於地盤入口,以提醒公眾。
- 應為獲准進入地盤的訪客提供防護衣物包括安全帽,並須由地盤代表陪同。
- 如適用,必須建立保護充足的行人馬路或通路,以便公眾行走。此行人馬路或通路必須 設清晰指引。



- 經過行人路的電線、喉管必須以釘好的木板有效覆蓋該位置及兩旁設置斜坡。必須在當 眼處張貼路面不平的警告標誌,以提示使用該通路的行人。
- 如適用,必須在地盤圍板及圍欄裝上照明燈。使用之燈泡應被充分保護,以免破裂,一 旦損毀,應盡快更換。
- 如適用, 建議減低 照明的電流量至低伏特, 所有電力配件必須接上地線。
- 如需要在公眾行人道、通道或大街上將裝卸或吊運物料,裝卸員必須在場暫停公眾於該 路面行走。
- 裝卸員必須在場阻止及指引行人以及進出地盤的交通。

C.1.19 一般易燃液體及氣體

- 生火、焊接及熱處理或冒煙物料應在易燃液體現場範圍內禁止。
- 任何易燃液體的濺漏應以乾土、砂礫、或適當的吸收劑。
- 滴水盤應用以收集任何濺漏之液體。
- 確保在高度易燃液體的儲存範圍有充足的通風。
- 確保在易燃液體或氣體存在範圍內有充足的滅火桶供應。
- 應張貼"不准吸煙"標誌
- 不准儲存過量易燃液體或氣體
- 密閉空間內不准使用易燃液體或氣體
- 每週均須作檢查及保養

• 乙炔氣樽的處理

- 小心處理氣樽,並且切勿大力拋擲或撞擊氣樽。
- 切勿在氣樽上進行其他工作,特別是焊接及切割。
- 經常保持氣樽垂直擺放。
- 儲存氣樽(載滿或空置)於陰涼位置,避免暴曬於陽光或接近高溫表面或任何發 熱之物體。
- 慢慢開啟氣樽閥門。
- 當工作完成,謹記關閉氣樽閥門。
- 保持調節器、軟管及吹管運作良好
- 保持有氣壓表的調節器運作良好。.
- 確保合適回火器安裝於調節器上,防止失火意外。
- 當熱工序工作進行時,地盤應設置正確的滅火桶類型。
- 壓縮氣樽只應放置於吊籠或手推車起吊上。
- 如乙炔氣樽意外地受熱或其他成因而受熱或嚴重回火, 應即時採取下列行動:
 - < 關閉氣樽閥門
 - < 疏散該範圍內所有人士



- < 以消防喉噴射大量清水冷卻氣樽。
- < 使用消防喉的人士應 找合適的遮蔽物保護。
- < 以大量清水冷卻氣樽,直至冷卻為止。
- < 如需要,通知供應商及緊急應變團隊

C.1.20 道路工程

- 所有道路工程應減少對所有道路使用者造成的潛在危險。
- 所有於行車道上或附近工作的工人必須配戴易於辨認的反光衣。
- 應準備充足數量的照明;標誌及防護設備及放置妥當。
- 如適用,應取得有效的道路工程許可,並將證明副本放於地盤。
- 可攜式電燈或前進/停止的交通訊號標誌之高度限制分別為最少ex. 15 M 、 ex. 30M 。
- 如道路封閉範圍超過30米,應使用可移動交通訊號標誌。
- 如需保障行人通道安全,應使用圍欄。
- 閃光燈應安裝為1.2 米高。
- 自動改道的警告指示燈應裝配於所有工程用車輛及機器上。
- 工人應獲指示使用保溫物料及瀝青物料,並使用熱形式處理有關工作。



C.1.21 辦公室之健康及安全

- 所有地盤辦公室、倉庫及儲物室均須配置充足照明及通風系統。
- 所有電力裝置應由 註冊電工 負責並作定期檢查。
- 應妥善標示地盤安全出入口通往地盤辦公室的通路。
- 所有辦公室的台階、樓梯及地面應保持良好狀態, 免生絆跌危險。
- 應備有足夠標誌的防火設備、走火通道標誌及緊急逃生通道。
- 計劃好的防火演習及疏散方法應連同緊急計劃同時進行

C.1.22 挖掘工作

- 地盤經理應從電力公司取得所需的供電圖,以考慮 合適的挖掘 工程及操作方法。
- 於地盤進行挖掘前,應評估及檢驗地質的穩定性。
- 進行挖掘工程前,應掌握地底服務管道如污水管、輸氣管、水管及電纜的位置,並評估可 能造成的危險。
- 如有需要,挖掘測試洞口。
- 如有需要,應切斷或暫停輸送氣體、水、電力及其他公用資源,免生危險。
- 如未能切斷或暫停使用地下管道、導電體,應將之圍堵、掛起或作其他保護措施。
- 挖掘地點土壤應由合資格人士定期檢查,確保地質穩固。
- 挖掘工程的兩旁應在下列情況下由合資格 人士詳細檢查:
- 暫停工程一日以上後:
 - 突發的地下土壤倒塌後;
 - 發現支撐架重大損壞後;
 - 暴雨及雷暴後
- 應向每位受僱於地下挖掘工程的人士提供出入地下挖掘工地的安全方法。
- 如在鬆軟土壤或陡峭的斜坡上工作,應為有關工人、作業裝置及設備提供安全的地基。
- 切勿挖掘沒有充足支撐的地洞。
- 如發現鬆脫土壤或大石或石頭,應盡快從地面移除,同時,工人應離開或遠離有關危險地帶,直至安全為止,方可返回工地。
- 凡在不平表面工作的人士, 應提供足夠安全措施, 防止工人被工具扯下或被高空墮物傷害。
- 倘若可行,挖掘工地應避開水源及設有有效的防護布。
- 如在挖掘工地內設有內燃機,應採取足夠步驟避免積聚由廢氣產生的危險氣體,並改善通 風系統及其他有效方法.

- 梯架頂部由至少在挖掘坑上延伸1米高。
- 所有挖掘坑内的支撐物、支柱及牆身應有充足的安全保護,以免意外倒塌。



- 臨時安裝以構建護土牆的的板樁,在牆身能完全承受重量前,不得移除。
- 必須確保當以機器掩埋挖掘坑時,沒有任何人士在地底下。

C.1.23 人手處理之工作

- 盡可能計劃採用的機械化方法處理物料。
- 被委任的項目安全主任或合資格人士應對人手操作細節作評估,包括在任何時間內,如10 名或以上僱員受聘在地盤工作,才可使用人手操作。安全主任將被委任為合資格人士為人 手操作的工作進行評估,並監控整個過程是否有足夠的防範及防禦措施。
 - 抬起的重物必須在個別工人可負荷範圍內。
- 確保抬起及卸下之範圍沒有絆倒的危險,同時應清楚檢查搬運路線。
- 在抬起、搬運及卸下重物時,團隊內一名成員應負責引路。
- 搬運者雙腳應微微分開,並應站在距離前方人士大約一尺的位置,使身體保持平衡。
- 背脊應與盆骨及膊頭成一直線。
- 手臂應 近靠身體 及收緊以提供最大支撑重物的力量。
- 重物應以手掌拿穩,而並非使用手指。
- 重物應在雙腳成直角的姿態抬起,讓身體及重物同時上升。
- 所有搬抬的動作應順暢及自然, 應避免蹺腳、扭轉及拉扯的動作。

C.1.24 臨時工程

- 如有需要,合資格人士應為臨時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構建模板及臨時支架,預備施工計劃。
- 應委任具備有關知識的合資格臨時工作協調員監督此等臨時工程。
- 如有需要,此等臨時工程的設計、搭建、安裝、上載及卸下均需由專業工程師檢查及認可。
- 臨時工程的基本指引為:
 - 用以搭建臨時工程的組件應由可靠物質製成
 - 工程須由合資格工人負責
 - 工程須根據施工計劃及監督的指示而進行
 - 應為工人提供安全上落措施,包括檢查臨時工程的人士。如有需要,應裝上合適的防 護欄。
 - 遵守風險評估制定的控制措施及安全系統。
 - 臨時工程結構應由合資格技工每天及每週檢查。安全檢查清單必須由專業工程師根據 地盤實際情況而定。

C.1.25 搭建結構性鋼材

- 搭建結構性鋼材的主要危機是從高空中墮下、或導致其他物件從高空墮下,故此應就搭 建該等物料時的不穩定性作風險評估,以便建議合適的控制措施。
- 設計階段時即應考慮到安全問題,並預備施工計劃。
- 尋找適當的搭建程序,並確保進出工地的安全;
- 找出組件的起重點及卸下點,以便安全處理有關組件之起重、儲存、堆疊及運輸;
- 考慮地面負重力量及現有的地下服務管道:
- 提供 及使用於施工計劃中列出的合適作業裝置及設備:



- 此等工程必須有負責人監督;
- 負責結構性鋼材工程的工作團隊應獲通知有關工程程序及施工計劃。
- 於搭建工程範圍應設立合適的組件儲存位置。

C.1.26 焊接操作

- 不准在存放易燃物品、或存放物料、在很可能存在或交收爆炸性及易燃的灰燼、氣體或 蒸氣的作業裝置附近進行焊接或切割操作。
- 如易燃物料及結構未能從焊接操作範圍移除,應採取合適方法遮擋及覆蓋。
- 焊接工人應穿上防火保護衣、配戴安全帽及設有適當濾鏡的眼罩。
- 焊接工人應穿上免於油脂、油污及其他易燃物質沾染的衣物。
- 工人清除過量金屬、鐵屑時,應配戴合適個人防護設備,避免異物彈中身體部份,並確保其他人士不會被彈傷。
- 提供充足的防禦設備如焊接屏障,以保障工人或行經焊接操作位置的人免受危險火花或 放射強光損害。
- 應在焊接位置放置合適的滅火桶,以便即時使用。
- 如在密閉空間進行焊接及切割操作,必須有充足的通風設施,包括使用抽氣機或注入強力氣流。
- 焊鉗或電線不應過長。
- 焊鉗之回路電極應直接在工地連接,並應妥善連接至機械或、工作枱或地面等
- 電弧焊接機器的框架應有效接上地線。
- 如使用手動電弧焊接機器,其用以接通電弧焊接電路的電線及電線連接器應在供電面有效作絕緣包裝。
- 手動電弧焊鉗的電極接收表面,包括鉗口應作絕緣包裝。
- 如需駁長電線,只可使用絕緣連接器,不論是接駁地線或電極接收線。
- 在不使用工具時,應切斷焊接電路。
- 使用絕緣手套將電極只可插入底座。
- 任何人士不得在濕身或非常潮濕的情況下進行焊接。

C.1.27 地盤交通及運輸

- 不論是否正駕駛或正接受特種車輛的駕駛訓練,操作員應為富經驗及持有駕駛執照人士。
- 當司機離開車輛,應關掉車輛或機器,排檔嚙合及拖動手掣。
- 車輛或機器只可在經訓練的裝卸員指示下倒後。在傾倒範圍內,裝卸員應以反光背心 作識別。
- 原定並非作載客用途但定期用作運載人員的車輛或機器,應設有安全的座位、而兩旁及車尾應提供保護避免墮下。
- 所有地盤車輛及運輸工具應保持安全的工作狀況
- 地盤內所有車輛的戶外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8公里。足夠數目的車速限制標誌應張貼於 地盤入口及行車道上。.
- 車輛出入應預留足夠位置予行人通過。
- 如適用,應在角位裝上鏡子,並妥善保養。
- 除經主要承辦商或項目經營者許可外,所有車輛或機器不得進入建築物或結構內。
- 如車輛或機器於室內操作,必須亮起車頭燈,並配上充足的警告標誌。



- 應為在行車道進行的工程提供充足的標誌、燈光及防護裝置。
- 在行車道工作的工人應穿上反光衣物。
- 所有車輛在斜路行駛時必須使用低波。
- 如有需要,應為於泥濘工作的車輛在出入公眾地方前提供車輛輪胎清洗。
- 所有車輛及運輸工具應在指定範圍停泊,以免延塞地盤通道,特別是緊急逃生通道。
- 地盤內所有車輛及運輸工具應配備改道的揚聲警告
- 地盤內不准使用電單車或單車。
- 受酒精或類似物質影響的司機不准操作地盤內任何車輛或作業裝置。否則,該員工將 即使被地盤開除,並不得重返該地盤工作。

C.1.28 木工機器

- 木工工具不准由未經訓 練及指示的人士操作。
- 不得聘用任何年齡未滿十八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
- 木工機器 應保持在良好狀態。
- 工作範圍須保持清理及不受障礙物阻擋。
- 完成的物件應妥善疊放。
- 必須提供安全裝置,並妥善使用。
- 進行維修或檢查時,必須關掉電源。
- 木工工作範圍內不准吸煙,並且須備有合適的滅火桶。
- 必須提供下列 安全裝置,並在使用圓鋸時,遵守安全規例:

可調較之防護板

- 防護板必須由堅硬的金屬板製成,並通常為半圓狀。
- 防護板可調較至不同水平,以切合不同厚度之木材需要。
- 開工前必須適當調較防護板,以免木材在其下滑過。

如遇操作員滑倒, 防護板可避免操作員的身體接觸到鋸齒。可在電鋸停止使用時, 調較防護板。

鋸尾刀

- 鋸尾刀應設於刀片及鋸齒之間3毫米但不超出12毫米的距離。
- 固定刀片的螺絲或螺絲帽應裝實,以防電鋸轉動時鬆脫,造成危險。

工作枱下擋板

- 應安裝此擋板,以防工人在清除木屑時,被電鋸所傷。
- 此金屬板應可 擋住鋸刀的每一面不超過150毫米。
- 其底部應鋸齒較最少底50毫米。

推木根

- 操作員避免在推木棍時,雙手避免太接近鋸齒。

緊急剎掣

- 必須備有方便操作的緊急剎掣,讓操作人十隨時停止機器。



C.1.29 磨切輪

- 檢查機器輪軸轉動的速道是否超出生產商指定最高許可的速度。
- 所有切輪裝嵌必須由書面委任的合資格人士執行,並設有審查程序確保不得經由任何未 獲委任的人士裝嵌。有關程序是定期檢查或磨切輪檢查的一部份。
- 當正使用其他應用器材或機器振動時,不得隨意裝嵌不屬於機器組件的齒輪。
- 軸承(如有)不得超出磨切輪範圍。
- 齒輪應安裝在可更換的位置,但不可鬆脫。
- 輪緣不得超過齒輪直徑的三分之一,以其裝嵌面必須保持光滑及去除毛刺。
- 應為每一磨切輪提供擋板及固定位置,除非工作性質完全不需使用外,此裝置包括下列用 途:
 - o 如遇齒輪斷裂,可承托其碎片
 - o 保護磨切輪被意外損毀
 - o 防止操作員觸及齒輪
 - o 防止配上過大齒輪
- 就使用工作枱或地台而言,應提供可調較、不超過 3.2毫米(1/8 吋)的擱腳或擱手板。
- 透明簾應配置在齒輪曝露於外的位置前面。
- 進行研磨操作及轉動磨切輪或為其蓋上東西的工人應配戴眼罩及穿上防護衣物。
- 工場內必須有經過訓練的機器操作員,確保機器安全操作。
- 齒輪及輪軸轉動最高許可的速度,以及使用磨切輪的法定警告應張貼於當眼處。
- 磨切輪周圍的工作地面應避免擺放雜物,應保持良好狀況,並避免地面濕滑。
- 必須備有方便操作的緊急剎掣,讓操作人十隨時停止機器。

C.1.30 危害健康物質

- 應領取物料安全資料表,並由安全主任進行物料評估。
- 避免直接接觸化學物。如需接觸,亦應把接觸量減到最低。
- 應備有界定物質/物料危險性的物料安全資料表。
- 任何人士不得在沒有上級監督的情況下使用危險品。
- 所有物質容器須根據法定要求標籤好,並將有關警告標誌張貼在工作範圍的當眼處。
- 地盤內應備有合適急救設備及充足的清水。
- 應對有關人士提供充足培訓、資料及指引。
- 除非儲存於合適的危險品倉庫,否則不得無人看管危險品。
- 避免長期接觸化學物。
- 危險品範圍不准飲食名吸煙。
- 應供應及使用充足的個人防護 裝備。
- 地盤及工地內儲存的危險物質數量應按每天工作需要限制儲存數量。
- 危險物質須根據兼容性分類儲存。
- 應在儲存容器周圍豎立石壆,以免危險品滲漏時經排水系統漏出。如有需要,任何廢棄物質須按其類別個別包裹好,並由清潔承辦商棄置。
- 如有需要, 須提供機械通風裝置提供。
- 必須有充足空氣流通。如有需要,空氣流通量可參考危險物質曝露限制 (OEL) 而定。



C.1.31 酒精控制

在項目經營者要求下,承辦商將要求工人接受酒精呼氣測試(用於量度血液內酒精濃度)。 不論酒精濃度的上限是多少,承辦商工人必須於清醒狀態下履行工作。

• 酒精呼氣測試限制:

✓ 負責重要工作的工人: BrAC=0

✓ 負責次要工作的工人: BrAC≤0.24毫克/每公升

		BrAC 測試結果	
		0 < BrAC ≤ 0.24 毫克/每公升	BrAC > 0.24 毫克/每公升
1	負責重要工作之承 辦商工人	工人 不得操作指定任務。他/她可被調配進行其他次要工作、或暫時被要求停職一段時間或數日(時間由項目/合同 經理決定)	工人 必須 停職一段時間或數日 (時間由項目/合同 經理決定)
2	負責次要工作之承 辦商工人	毋須進行任何行動	工人 必須 停職一段時間或數日 (時間由項目/合同 經理決定)

- 在項目經營者決定下,並由承辦商執行的酒精呼氣測試將要求所有工地內工人參與。
- 必須使用項目經營者或承辦商提供的測試工具,並根據生產商之說明書使用。
- 超標的測試結果將會儲存於文件上。測試結果應被視為只准接受測試人士、負責工程控制程序人員、承辦商高層及相關之項目/合同經理可查閱的限制性資料。
- 須記錄測試過程。



D部

附錄

附錄 I - "合資格證明"表格

附錄 II - 承辦商的每月安全報告之樣本

附錄 III- 施工計劃之樣本附錄 IV- 風險評估之樣本

附錄 I - "合資格證明"表格

承辦商	姓名:		
/ J 	<u>~ь</u> : н •		

員工 編號	員工姓名	職安卡持卡人	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	起重裝置操作/檢驗	安裝、 改造、 拆除和廠房設備及機器的檢驗	安裝、 改造、 拆除和栅架物料的檢驗	挖掘工程操作和檢查	起重操作及信號指揮	熱工序	檢查和維修電氣設備	急救員	空氣壓力容器檢驗	密閉空間的風險評估	安裝、 改造、 拆除和電力供應系統檢修	其他技能 (請注明))	備註

注: 請參閱本 H & S 手冊第 A.3.2 條款-承建商的責任之要求。

公司簽章: 簽發日期:

附錄 Ⅱ - 承辦商的每月安全報告之樣本

ABC 公司

每月安全報告編號: XX

合約編號: XXXX 合約標題: XXXX

1. 意外事故報告

1.1 本報告期內未發現可報告事故。

a. 九月份發生事故數 : 0 b. 累計事故數 : 0 c. 九月份工作人員總人數 : 0 d. 九月份工作時間 : 0 e. 累計工時 : 0 f. 九月份的事故率 : 0 g. 累計事故率 : 0

1.2 事故統計

月份/2017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每天 受僱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事故數目	0	0	0	0	0	0	0	0	0			
頻率	0	0	0	0	0	0	0	0	0			

月份/2017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天平均 工作時間	0	0	0	0	0	0	0	0	0			
事故數目	0	0	0	0	0	0	0	0	0			
頻率	0	0	0	0	0	0	0	0	0			

2. 安全培訓

2.1. 在 XXX 2017 舉行了 XXX 節工地座談會及 6 場入職培訓。附有相應的培訓課程出勤和培訓記錄。

3. 現場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

3.1. 現場安全環保委員會會議於 XXX 2017 年進行。(見附件)

附錄Ⅱ-承辦商的每月安全報告之樣本

ABC 公司

每月安全報告編號: XX

合約編號: XXXX 合約標題: XXXX 4. 現場安全檢查

- 4.1. 分別在 XXX, XXX, XXX 進行了場地安全檢查。
- 4.2. 附上安全督導員檢查記錄。
- 5. 修訂安全計劃
 - 5.1. 在 XXX 2017 年提交修訂的安全計劃, 给項目經營者作保留。
- 6. 政府部門現場檢查

無

7. 危險事故和閃失事故

無

- 8. 合資格人員
 - 8.1. 附上"合資格人員名單"。
- 9. 防蚊每週檢查報告和每月之審核(如適用)
 - 9.1. 月份月排卵指數為 XX%。對 XXX 進行了防蚊檢查(見附件)。
 - 9.2. 附上在 XXXX 地區應用殺幼蟲油的記錄照片。
- 10. 風險評估
 - 10.1. 已向項目經營者提交了風險評估。 (見附件風險評估指標)

編制:

陳大民 (承辦商安全主任)

日期: XXX 2017

附錄Ⅱ-承辦商的每月安全報告之樣本

ABC 公司

每月安全報告編號: XX

合約編號: XXXX 合約標題: XXXX

當月的安全培訓報告:

工地座談會總結

標題	日期	出席人數
總數		

入職培訓總結

公司	日期	出席人數
總數		

		合約編號:
承辦商姓名	附錄 III - 施工計劃之樣本	XXXXX
	檔案標題:	檔案編號: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XXXX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合約編號:
承辦商姓名	附錄 III - 施工計劃之樣本	XXXXX
	檔案標題:	檔案編號: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XXXX

修訂控制

版本號	日期	檢查者	復檢者	批准者	敘述
0	DD/MM/YYYY	XXX		XXX	

		合約編號:
承辦商姓名	附錄 III - 施工計劃之樣本	XXXXX
	檔案標題:	檔案編號: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XXXX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索引

- 1.0 目的
- 2.0 參考
- 3.0 職責
- 4.0 施工方法
- 5.0 工作人員
- 6.0 儀器設備
- 7.0 安全注意事項及防止意外事故
- 8.0 施工圖則

		合約編號:
承辦商姓名	附錄 III - 施工計劃之樣本	XXXXX
	檔案標題:	檔案編號:
	分佈 0/H 線維修工程之施工計劃 (絕緣子檢查及清洗)	XXXX
		XXXX

(詳細列出每一個工作程序)

附錄 IV - 風險評估之樣本

Risk Assessment Report 風險評估報告

承辦商姓名 Contractor Name:		
地點/ 工程 Location/ Project:		
工作 Work Operations:	報告編號 Report No.:	
	參考 References:	Regulations / Procedures
評估日期 Date of Risk Assessment:	復檢者 Reviewed by:	
下次評估日期 Date of Next Review:	批准者 Approved by:	
評估者 Risk Assessed by: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活動 Work Activities	風險 Risk	危害 Hazard	受影響人士 Person at Risk	円能性	嚴重性 Severity	風險等級 Risk Level	控制措施 ended Control Me 行政措施 Administration	個人防護	行動 Emergency	負責人 Action by
			/							
			/							